

# 國是公論

第二十九期

## 縮小省區芻議

「我國自鼎革以還，各省自行其是，形成割據局面……推原其故，由於省區龐大，人口足以自衛，經濟足以自給，而交通又不便利，浸假擴充個人力量，操縱把持，為所欲為，其利用情勢，反抗中央，割據稱雄，勢所必至……」

蕭文哲

## 美國外交的特性

### 貢獻倡行統治政策者一個珍貴的歷史經驗

「……要使一種良好的政策能收預期的效果，而不會發生流弊，最應慎重人事，歷史上的「六筭五均」的失敗，便是由於不知慎重人事，以致產生了一批「官商」；這種「官商」，不但把握有經濟的勢力，而且加了一重政治的權力保障……」

李子欣

程仰之

## 舉世注目的青年問題

### 憲政的建設

「民主政治，固然在理論上歷代都有人謳歌頌揚，但是在實際上某一種制度的去取，却又不是用純粹理論的標準和感情的好惡，能夠決定的……政治制度的改絃更張，也必須以能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者為限，超越了這個範圍，就可以視為勞民傷財的舉動……」

何義均

王政

## 中國文士階級的類型

### 精忠魂

姜亮夫

鄭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 國是公論

## 本期的內容

憲政的建設.....	何義均
縮小省區芻議.....	蕭文哲
貢獻倡行統治政策者一個珍貴的歷史經驗.....	程仰之
美國外交的特性.....	李子欣
中國文士階級的類型.....	姜亮夫
舉世注目的青年問題.....	王政
精忠魂.....	鄭烈

## 本刊投稿簡章

-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2 譯稿並希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名通信處。
- 4 寄稿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 5 本刊對外來稿件，一經刊載，酌酬稿費；如聲明却酬者，酌贈本刊若干期。
- 6 凡曾在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 7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 8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 本刊復刊啟事

逕啟者本刊自五四以後因印刷關係未能繼續出版現已籌備就緒準於十二月五號復刊暫改每半月出版一次敬希

各方友好暨愛好本刊之讀者不吝賜教並源源寄稿為優待原有定戶起見凡已定一年者仍寄足三十六期已定半年者寄足十八期此啟

國是公論謹啟

臨時通訊處

- 一、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 二、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 憲政的建設

何義均

## 一 憲法之謎

每到國難嚴重時，我們總可以發現有些人提倡制憲，提倡推行民治。他們似乎相信憲法與民治，和能醫治百病的神藥一般，不知具有多少神效的效力。例如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束的時候，江蘇的名士張謇即乘機提倡立憲，他並且很肯定的告訴袁世凱：『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民國二十六年間，正當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鬧地水深火熱的時候，有一部分熱心憲政的名流，發表了他們的憲政協進會成立宣言，認為『憲政時期的中國，將成為民主，自由，統一，團結的中國。我們國內建立了民主，自由，統一，團結之後，我們對外抗戰才有確實的勝利保障』。（憲政半月刊，創刊號）。

國民參政會初次召集的時候，『解放』裏面的時評，論及民主政治基礎的建立問題，其中有一段便說：『現在誰都可以明白，沒有全國的團結統一，沒有民主政治，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是不可能的。而且現在誰也可以明白，全國的團結統一與民主政治是兩個不能分離的東西，或者可以說是一個東西的兩面。全國的團結統一，沒有民主政治的建立，是不完全的，不鞏固的。只有民主政治的建立與發展，才能使全國的團結統一大大地加強與鞏固起來』。（解放，第四十六期）。

在民國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中，周覽等五十幾位參政員有

一個『獨立民主政治制度』的提案，要求『政府行動應法律化，政府設施應制度化，政府體制應民主化』。第四次參政會亦有關於憲政的決議及憲政期成會的組織。

三十餘年如一日，國人對於憲法能保持這根牢不可拔的信仰，的確也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統一，團結，民主化，制度化，勝利的保障，這都是大家所企望的，但是一紙憲法，和幾百個代表的聚集，能否產生如斯神速的效果，我們却又難以置信。憲法本身祇是一種政治的方式，亦即是一種生活的方式，必須有適當的環境培養它，有大眾愛護它，然後才可以發育長大。反而言之，亦須憲法合乎大眾的要求，方能換得大眾的愛護。一九一九年德國的『魏瑪憲法』，不能說是不能民主化，不夠『制度化』，然而為何還不能防止國社黨的勃興呢？這自然是由於『魏瑪憲法』所建立的政治制度，尚有不能滿足大眾要求之處，否則國社黨運動根本便不至於產生。在英美有些維護民治的，不要說德國民治的失敗，並非民治本身的失敗，假使它得在環境優良的國度裏，給以合理的試驗，斷無失敗的可能。但是我們認為任何政治制度，若是祇能在『烏托邦』裏實現，那種制度必定是沒有實際價值的，因為人類需要某一種制度，就是希望借這種制度來解決現實的問題，決非為了添作裝飾，也不能以『削足適履』的方式，去強求某種特殊制度的實現。退一步說，歐洲許多新興民主政治的失敗，至少也證明了，一種政治制度，不是在任何空間和時間都適宜生存的。

## 二 民治的代價

提倡民主的人們，總在擬想着，若要實現民治，非人民自己參與政治，非政府能夠依照民意來組織，並且受人民的監督，人民的主權必至旁落，人民的權利必得充分的享受。爲了這個原因，多少的政治家和學者不惜絞盡腦汁，費盡口舌，去設計種種實施的方法，例如直接民治，間接民治，職業代表制，比例選舉制等種種的程式。但是，民主的理想，事實上就沒有方法能徹底的實現。在一個區域廣大，人口衆多的地方，（如英國每個選舉區的人口約七萬，法國約六萬五千，美國約二十一萬）若是我們要求一個普通的公民，從數萬或數十萬人中毫無選擇的，推選一個或三五個有能力的代表，不論他的教育程度如何，恐怕他選擇的範圍，也超出不了他最熟識的街坊鄰里親友們。這一點已經是民主政治不能徹底實現的一個重大原因；至於說到國家施政方針的得失，普通一個公民既不是任何問題的專家，那更不能希望他會有很正確的判斷了。並且，在廣大的羣衆中，一個普通的公民，正似「滄海一粟」，個人的意見所能發生的威力，當然也是極其有限的。爲了排除這些矛盾的現象，政黨的組織便應運而生。在這種矛盾的狀態之下，祇有集體的組織，才能用有系統的方法去選擇適當的代表，才能集多數人的智力去商討對於各種問題應該採取的態度，同時也祇有集體組織的意見，才會產生威力。現在無論那個民治國家裏，不管它所採用的是直接民治，抑是間接民治，都是政黨在推動政治，而普通一個單純的公民祇不過那大組織中某一個角落一塵而矣。因此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的實際，即等於政黨政治。

近幾年來一般鼓吹民治的，總認爲「開放黨禁」是實現自由民主的關鍵。例如張君勱先生在他所著的「立國之道」一書內，提供了創造新政制的十項原則，其第二項說：「國民代表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凡黨綱公開，行動公開，不受他國指揮之政黨，一律參與選舉」；第三項指定「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張先生這種主張，含有兩項先在的原則：（一）各黨各派應該自由活動，即人皆成黨的原則；（二）凡是能湊合樹立一個黨派的領導者，都應參加政府，負擔重要的責任，即人人作官的原則。爲此主張者，自不僅張先生一人。一九三六年九月間，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通過了一個關於抗日救亡運動的新形勢與民主共和國的決議，這決議案裏面，會明白的表示：中共的「中央認爲在目前形勢之下，有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國口號的必要，因爲這是團結一島抗日力量來保障中國領土完整和預防中國人民遭受亡國滅種的殘禍的最好方法」；同時民主共和國「而且也給中國無產階級及其首領共產黨爲着將來的社會主義的勝利而鬥爭以自由活動的舞台，因此中國共產黨宣佈積極贊助民主共和國運動」。又如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所發表的抗戰時期的政治主張，也是說「在民主自由統一抗戰的原則下，全國各在野黨派應公開的合法存在」。他們並且認爲「實現民主政治，必須絕對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以及武裝諸自由」。

如果這些意見能夠代表一般提倡民治者的主張，那麼，我們的民治的前程，祇有兩條可能的途徑：（一）多黨式的混亂，（二）武裝式的黨爭。張君勱先生主張各黨各派應該

公開的參加選舉，各黨各派的領袖一律參加政府。如此凡是稍具政治野心的人，自然都要風湧雲起的爭相組織政黨去奪取政治機會。政黨增多，政治上傾軋磨擦的機會自然就要增加。張先生雖若口鑿心的提倡負荷國家重任的新分子，應該「由明哲保身變為殺身成仁，由退有餘言變為面責廷諍，由勇於私鬥變為勇於公戰，由恩怨之私變為是非之公，由巧於趨避變為見義勇為，由通融辦理變為嚴守法令」，（全國政治風氣之大改造，民主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然而我們不相信一般從事政治生涯的人們，能於一朝一夕之間發生如此徹底的悔悟。德國在上下大戰結束後，那些創造「魏瑪憲政」的人們，何曾不願德國走上民主自由之路，況且戰後的德國，千瘡百孔，的確也需要穩定的民主政治來團結全國的力量從事國家的復興與建設，然而因為政黨的傾軋，這些艱鉅的工作，都未得很順暢的推進。在一九一九年德國國會議員選舉的時候，參加競選有二十九個黨，結果當選的有十黨，落選的十九黨；一九二八年選舉時，競選的有三十八黨，十五黨當選，二十三黨落選；一九三〇年選舉時，競選的有三十七黨，當選者十六黨，落選者二十一黨。在十年的時間，德國國會內代表的黨數，增加了百分之五十餘，競選的黨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有餘。從一九一九年二月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止，德國內閣的更迭共有二十一次，平均計算，每屆內閣在政的時間約佔八個月，其中壽命最長久的僅兩年零兩個月，最短的還不滿三個月。這無疑的是分過政治磨礱的反映。在戰後新興的民主憲治國家中，還有一個打破政變速度記錄的國家，那就是波蘭。從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二六年畢爾蘇次基的五月政變為止，波蘭總共更換了二十五次內

閣，每屆內閣平均壽命尚不及三個月。試問這種「走馬燈式」的政治，怎樣能有驚人的建樹。所以從一九二六年以後，如波蘭，奧國，南斯拉夫，德國等，都漸次的放棄或修正他們的多黨制代議的政制。這一段事蹟，在我們渴慕民治的時候，的確是不可忽略的參考資料。假使我們再蹈這個覆轍，那就無異將已經形成的建國力量，再行分化一次。

中國的政治本來有它的特殊性，誰都不敢斷定，在其他國家不能適應的制度，在中國即不能適用，但是同時我們也要承認，在其他國家不容易發生的現象，在中國却最容易發生。中國的政治還是一種「術治」的政治，是偏重權謀人情勢，因之黨派的鬥爭，也很少政策主張的對壘，大部還是人情勢力的比賽，和權謀手段的較長度短。諺諺上峰，依賴巨室，固然是進身之階，就是借敵國外患以自重，合縱連橫，勾結軍人，分化實力，造成割據的局面，以圖取「漁人之利」，亦是正當成功之捷徑。還有些自命為進步的政治集團，為了應付這種「合縱連橫」的局面，特別蓄有自備的武力，不必仰他人之鼻息，勝時可以為王，敗了亦能為寇。在這種現實的政治狀態之下，誰敢相信真正的民主能夠實現！即令要勉強推行，最低限度，也必須嚴格的禁止政黨的武裝化，將所有全國的武力，概歸國家統制，不得用作政治鬥爭的工具。假若這個最低限度的條件還不能具備，那麼誰又敢担保，遇着政治失敗，選舉落選，或是被人彈劾的時候，一個持有力的政黨，能夠抑制「人若犯我，我亦犯人」的情緒！而不至於用武力去保障它的利權呢？在一個民治的國家裏，無論何種黨派，如要憑着武力奪取政權，不心悅誠服的接受「選票的決定」，即令不釀成內戰浩劫，也免不了要造成軍閥

善據的局面。中國是從內戰與割據的慘境中才解脫出來的，自然不能再由民主之門回到老家去了，這也是我們不能不防弊的危險。

### 三、政權民主化與治權集中化

民主憲治，固然在理論上歷代都有人謳歌頌揚，但是在實際上某一種制度的去取，却又不是用純粹理論的標準和感情的好惡能夠決定的。在抗戰的期間，我們的注意力，似乎應該集中於如何爭取最後的勝利，如何加強建國的工作。政治制度尚改絃更張，也必須以能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為限，超越了這個範圍，就可以視為「勞民傷財」的舉動。當這個民族生死存亡的時候，我們要問：為甚麼不能把舉辦選舉的財力人力去救護傷兵，救養難童，準備寒衣，接濟流離失所的同胞呢？固然有許多人相信，若不即刻開始憲治而推行民治抗戰的力量便無以團結，但是我們却又要說，浪費財物去強求憲治不努力訓練民衆抗敵，而要教他們選舉，大衆抗敵的情緒，恐怕也無從維持。所以這個問題的中心，不在於要不要立刻開始憲政，而在如何加強政府的機構以增加抗戰建國的力量。

談到政府的機構，我們不要把它看作一個定型的理論問題。無論那種政治機構的本身，都僅僅是一種方式，運用這個方式的，還要實際政治的力量。英國的代議制度，美國的總統制度，意大利法西斯制度，因為有實際政治力量的支持，所以能繼續的存在。這是研究現代各種政治制度不可忽略的一點。中國自十五年北伐以後，政治上的領導權，即已落在國民黨掌握中，這十幾年中國政治的重心，始終未發生任

何的動搖。在純客觀的地位來看，無論政治制度怎樣更張，即如在採用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國民黨也能以大多數黨的資格，擔負政治的責任。

我們現在是訓政的期間，依中央「訓政綱領」及「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政權的行使，「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復決權」。（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現在提倡憲政的運動雖甚囂塵上，但是由訓政時期一蹴即成憲政時期，至少在抗戰的期間，決不能有甚麼實際的收穫，所以不如暫定一個憲政試行的階段，逐步來建立永久憲治的基礎，要比較妥當些。在這個試行期間內，可以先召開國民大會，由中央制定「政權行使綱領」，將「政權」讓與國民大會行使；同時並制定「治權行使綱領」，由國民大會通過將「治權」授與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全權行使，憲法可以延至憲政試行期間結果時再行制定。至於人民在縣區範圍內直接行使「政權」的訓練，仍然可以依照現定的方案，繼續推進。

本來依照建國大綱擬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的官員，有選舉和罷免的權力；對中央政府的法律，有創制和復決的權力。在憲政試行的期間，這幾種權力的範圍，無妨稍加修改。國民大會既然將「治權」的行使授與國民黨，那就和英國國王或法國總統，將組織內閣之權授與大多數黨的首領，同一趣旨。因此，關於行使「治權」官員的選擇，可以由國民黨自定，無庸再經國民大會選舉。

國民黨為監督治權行使及政策決定的最高權力機關，不

直接負担治權行使的責任。國民黨以下可以設國民政府行使治權，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指揮與監督。國民政府的官員，國民大會可以罷免，但是以下列的範圍為限：（一）以國民政府官員個別的違法失職的行為為限；國民政府為國民黨行使治權的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不負直接集體性的責任，國民大會罷免官員，僅能視為國民大會以政權作用輔助國民黨監督治權行使的方法，而不能視為對於國民黨或國民政府本身不信任的指示。（二）以屬於法律範圍的事件為限；國民政府個別的官員，祇負擔一部分執行的責任，他們職權的範圍即在適用法律；至於一切政策係由國民黨決定，個別的官員，既無權變更，所以關於政策的問題，不能成為罷免官員的根據。（三）黨務工作人員不得罷免；國民黨既不直接負担治權行使的責任，黨務工作人員祇負有國民黨組織內部工作的責任，不能視同治權行使的官員，故不能由國民大會罷免。為防止國民大會亂用罷免權起見，凡國民大會議決的罷免案，如國民黨總裁認為必要時，得提請復議一次，如經復議後，國民大會能有三分之二，或五分之四的同意仍堅持原案（表決法定人數另議），罷免案即為成立。

再就國民大會的創制與復決權而言，這兩種職權與普通代議機關的法律制定權，又不可視為具有同等的意義。在權能劃分和五權分立的機構之下，法律制定權是一種治權作用，至於創制復決則係政權機關監督治權機關的工具，其目的不在於法律的制定，而在於糾正政府立法的錯誤，與罷免權有相輔的功効。但是國民大會行使與創制復決權的範圍，究竟應該包含其體法律的創制與復決，抑應限於立法政策問題？這的確有詳加考慮的必要。

就理論而言，法律的功効既可以變更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民主的國家，這種權力自然應該屬於人民的代表機關。然揆諸實際，無論在採用總統制的國家，或是採用責任內閣制的而國家，立法權的運用，直接的或間接的，却又多半由行政首長支配。這種現象可以從幾方面來說明。（一）普通的人民代表機關，本來可以運用法律制定的權力監督行政機關，限制行政機關，但是因為代表機關不負直接適用法律的責任，與實際行政缺乏接觸，不能澈底的了解現實的需要，因之對於國家施政方針的去取，勢不能不以行政首長的「馬首是瞻」。（二）在政治的關係上，許多國家的行政首長，如英國的首相，通常亦即是大多數黨的首領，他可以運用黨的組織與紀律來支配同黨議員或代表的行動和主張；所以祇要這種控制權不喪失，他的主張自然能得到大多數代表的擁護。（三）國家經濟愈發展，立法的内容與技術愈趨複雜化，專門化，普通的代表機關的時間和能力都不允許對於每專門的行政事項，預先制定很周密的法律，實際上除能作輪廓的規定外，大半授權行政機關自由裁量，或頒布命令以代法律，這幾乎成了立法與行政關係上一貫的趨勢。

從上面這一段事實中，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三種很顯明的啓示：（一）國家的管轄範圍擴大，政府的權力非隨着加強，即不能担負那樣艱鉅的責任；（二）政黨的組織嚴密，所謂人民代表實質上已經變成了政黨的代表，而政府各部門相互牽制的作用，如立法與行政間的關係，因為有政黨作媒介，實際上不能發生甚麼特殊的功効了；（三）現代國家的事權既經擴大，行政效率自然更趨重要，因之政府的機構亦漸趨合理化，政府各部門的關係，便不得不由相互牽制進而為

分工合作。

中山先生因為察其西洋的民主政治，不是爲了顯全人民權利犧牲政府的效能，便是爲了增強政府效能犧牲人民權利，兩者無法調和，所以首創『權能劃分』的理論，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換句話說，在現代國家裏，政府的權力必須集中，同時人民亦應參加政治，與政府共同負擔管理國家的責任。所以『權能劃分』不能視爲『權能對立』，政府不能亂用『治權』去危害人民，而人民亦不能亂用『政權』去妨礙政府。中國一般的人民，渾渾噩噩，不要說缺乏憲政經驗，恐怕連普通政治知識也沒有，如果將政權行使的責任加在他們的肩上，誰都知道是不能發生完滿的效果的。國民大會的份子自然與一般人民，有天淵之別，但是國民大會的組織龐大，利益複雜，所以就創制與複決權行使而論，在試行憲政的期間，亦須稍加限制。(一)創制複決應以政府的立法政策爲限；國民大會本身不是經常的立法機關，亦不負解釋法律的責任；況且代表的人數過多，實際上就不能承擔這種責任。例如開發水利的問題，國民大會以創制複決權所能決定的，祇是原則上需要與否，至於水源如何測量，工程如何設計，國民大會是不能勝任的。複決，國家的法律千頭萬緒，假使國民大會得就具體的法律行使創制和復決，其結果必是徒然增加糾紛，妨礙行政效率。(二)國民黨的主義方略，國民大會不得創制或復決；國民黨是領導憲政建設的中心力量，國民黨的主義與方略，亦即憲政建設的藍本，與通常政府的立法政策，不可同日而語，所以不能由國民大會

創制或復決。同時爲求責任集中及保障治權行使的效率起見，國民大會的創制或復決案，如國民黨總裁認爲必要時，得與請國民大會復議，如經復議後，國民大會如仍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五分之四的同意（詳細法定人數另議）表決維持原案時，創制或復決案即發生效力。國民大會如果能在此範圍內很合理的行使政權，它的地位，較諸普通民主國家代議機關的地位，已無遜色。

#### 四 最後的希望

要是站在純粹『小我』的立場上，誰也是贊成自由反對拘束的，然而既成的社會已經不容許如斯的奢望。我們渴望民主，渴望憲治，但是我們更寶重民族的生存。將兩兩年半的抗戰經驗，應該可以證明民族的利益，的確高過一切。抗戰以前，許多高倡民主的人，現在不獨已經知難而退，並且反面認爲在抗戰期間不宜貿然實行民主政治，可見民主憲治能否適合任何環境，實又一極大的疑問。在抗戰期間，凡是能夠增強國力的改革，政府當然應該推行。目前召開國民大會，逐步的試行民治，或許是鍛鍊人民，進一步的擔負抗戰建國責任的一個較好的方式。但是，正如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所說：『民主政治不能當作無法紀無制度無政府的狀況來看，民主政治所依據的民意，必須是健全的，具體的，而且能代表大多數的意志』。我們更希望，不要把民主政治變作了某一部分人奪取政權的手段。



# 縮小省區藝議

蕭文哲

## 一、理由

(一)、從歷史方面觀察，我國省制，創始於元，其時仿魏晉尚書行台之意，在中央設中書省一，就中國版圖劃設領南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江浙江西湖廣征東行中書省十一，為中書省之分支。明因元制，劃版圖為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十三行省。清亦因之，劃中國本部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東山西河南直隸陝西甘肅福建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十八省，光緒時將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四特區改設行治共二十省。此外如蒙古西藏青海三特區，則稱外藩。民國成立，悉仍清之舊制，惟另增設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東省六特別區。元二年間有人提議改省如法國之府，或如普魯士之省，嗣後袁世凱欲廢省設道，削減各省勢力。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除蒙古西藏二地方外，增設熱河察哈爾綏遠廣西青海西康六省，并於版圖內劃出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京重慶七院轄市及東省與威海衛二區。總計自元設省以來，歷經四朝七百餘年，其間每朝縮小省區或增設省治，迄今增加省數，較之元代將及一倍。然歷朝仍以省區過大，中央直接管理難周，乃劃歸府州道，設官分治。蔣委員長督師勳區，亦感於省區遼闊，不易推進政務，倡分區設置專員，現已行諸十七省，根據上述史事，若不實行縮小省區，則省縣間分區設置行政機關之制，不宜廢除，省縣二級制度，難期實現。為顧全事實

上行政便利及促現省縣二級制起見，實有縮小省區之必要。

又我國自鼎革以還，各省自行其是，形成割據局面。北伐成功以後，中央政府對於割據軍閥，雖頻加征討，然而此仆彼起；今日遣乙以討甲，一旦乙有其地，不旋踵便仿甲之故技，不受中央之指揮調遣。憑軍事以求統一，而統一終不可得。推原其故，由於省區龐大，人口足以自衛，經濟足以自給，而交通又不便利，浸假擴充個人力量，操縱把持，為所欲為，其利用情勢，反抗中央，割據稱雄，勢所必至。為免除過去割據稱雄之事實，保障統一之完整，應縮小省區，削弱其力量，則野心分子，亦無從施其割據稱雄之伎倆。

(二)從面積人口方面觀察，我國今日省區仍極廣大，人口衆多，有一省等於歐洲一國者，有等於數國者。例如新疆一省面積，十餘倍於法國德國本部，數十倍於英國本部；即以面積最小之浙江省而言，亦幾與日本面積相等；四川一省人口，比英法意任何一國人口為多。再考今日單一國中行政區域，未有如我國今日省區之大者，如法國之省，人口從八九、二七五至四、四四一、六九一，面積從一八五至四、一四〇方英里；意大利之省，人口從一八、六二二至一、九〇六、九三一，面積從一三三至五、一七九方英里；英國之州，人口從一八、三六六一、七四五、九五九，面積從八一三至二、六〇〇方英里。遍視我國之省，人口從四〇二、六六二(甯夏)至五〇、三二七、九四三(四川)，面積從四一六、一四八(浙江)至七、三三三、六七〇(方市里(新

疆)，則我國一省，可分成十省左右。且我國交通不便，省府對於遠隔縣市，指揮監督，兩俱難周，政令不易推行，效率更談不到。爲免除此種缺點，增進行政效率，亦有縮小省區之必要。

(三) 從行政單位方面觀察，全國二十八省，共轄一千九百五十四縣，十六市，五十三設治局，四特種區，合計二千零二十七單位，除青海甯夏西康綏遠察哈爾及東北四省外，每省所轄單位，多至百數十，少亦在六十以上。查各縣市局區之地方情形不盡相同，縣市局長之人選亦未必盡善，而省政繁劇，省府對於各縣市局之特殊情形，或未能盡量明瞭，指導監督困難中肯，統籌策劃亦難切於實用。因此省府或中央立一法規，或定一計劃，往往適用於甲地，而不能適用於乙地，或在甲縣市局輕而易舉，在乙縣市局則窒礙難行。且一省憲政時期，全省政治，交由人民自組織議會，自選省長治理時，如全省各地經濟狀況及人民習尚，過於懸殊，則人民政治意見，自必紛歧，討論省政，必難集中。故無論爲謀行政或自治便利計，均有縮小省區之必要。

(四) 從政策方面觀察，自十三年總理制定建國大綱確定各縣二級制後，翌年國民政府成立，即本此旨，推行地方政治。嗣以省區遼闊，治理難周，當經局前，仍然發生，曾於二十二年三屆四中全會通過重劃省區，并酌量縮小，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實施方法。旋以此項問題，關係重大，應從實地調查各省土地人口財賦以及風俗習尚語言等入手，故是專門委員會自今尚未組織。惟查近數年來，各地辦理地政及編組保甲，對於土地清查與人口調查，已有相當精確統計。此次抗戰結果，人口雖有變動，然

按保甲組織覆查，亦易得確實數目。況倭寇精疲力竭，我國勝利即在目前，和平之後，各種復興工作，亟應進行，如省區不縮小，則推行復興工作，仍不免障礙叢生。爲貫徹中央縮小省區政策，謀戰後復興工作之推行便利計，實有乘此時機縮小省區之必要。

總之，縮小省區，是中央既定之政策，亦爲戰後實施之大好機會。如能實行，約有下列幾種利益：(1) 杜絕割據稱雄，保障國家統一，(2) 便利指揮監督，增加行政效率，(3) 便利統籌併辦，促進地方自治。

或謂省區縮小後，直隸於中央之行政單位增多，不啻一手十指，反而指導不靈，而且增加費用。不知近世交通器具發達，已相當克服地域上之困難；而中央政府分職細密，更不虞政務之叢脞。試觀法國政府管理之省爲九十，意大利爲七十六，西班牙爲四十九。而美國各邦政府所轄郡數，少者九十，多至一百五十。然吾人未聞此數國中有指揮不靈，政事泄沓之弊。倘我國依照土地肥瘠，人口密度，財賦多寡，與夫歷史文化，除青海甯夏西康綏遠察哈爾不必縮小外，則每省縮劃爲二省至四省。則全國各省縮小後，不過六十至左右，中央對之亦當不致有指揮不靈之苦。省區縮小後，省政府組織可以縮小，依憲法草案之規定，可以改爲省長制并裁撤專員公署，將緊縮節餘之經費，移作新省經費，當無不綽之虞。

## 一一 辦法

(一) 每省應縮劃爲二省至四省。縮小省區之理由與利益，既如上述，但省區究應縮小至何程度，全國究應劃爲

若干省，各省應轄若干縣，不能不顧到兩個原則：其一縮劃省區，不宜過大，過大則與未縮劃直百步與十五步而已；其二縮劃省區不宜過小，過小則地狹民稀，收入微薄，不足以負起戰後復興地方之建設重任。根據以上原則，青海甯夏西康綏遠察哈爾不必縮小外，其餘各省應縮劃為二省至四省，另表列后。

(二) 縮劃省區，須依面積，人口，財賦，歷史，文化，經濟，生活，國防，交通，天然形勢為之，并以不打破現有省界為原則：——各省縮劃為二省至四省，究應如何縮劃，約有三說，一說以現行省區邊境縣市與省縣合併為新省區；二說打破現行省界，遍普另劃新省；三說就過去郡州府道區域，參照現行司法，選舉，及專員區經界加以調整為新省區。凡此復雜問題，絕非僅憑理想，或任意推測，即可決定，應由行政院派專員會同省政府，就各省情形，依照下列六點，酌定新省區：

(一) 面積人口財賦——各省面積大小不一，土地肥瘠懸殊，人口稀密多寡各異。例如新疆面積大於浙江十數倍；江蘇耕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五二·五八，每方里平均七十二八·財賦收入為三六、四九八、四六六、〇〇〇元，貴州耕地佔百分之二·四〇，每方里五人，財賦收入為七六一、四五六、六七〇元，相差數倍至十數倍，故在土地肥沃，人口稠密地方，劃省宜較小；反之，宜較大，以期各省勞力平均。

(2) 歷史文化——我國過去郡州府道制之行政區劃，暨參照郡州府道區域而劃分之現行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國民代表選舉區域，與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均有不可磨滅之痕跡與價值。今若縮劃省區，應參照郡州府道區劃之歷史

·現行司法，選舉，及行政督察專員之情形，與夫文化語言風俗習尚之異同，謀行政上管理之便利。

(3) 經濟生活——經濟生活之異同，關係各省人民團結與其政治興趣甚大，例如湘東與湘西，黔東與黔西，人民經濟生活，諸多不同，雜居一處，易生磨擦。故經濟生活類似之接壤地，宜劃為一省，否則宜分開。

(4) 國防交通——國防關係國家之存亡，交通維護國防之脈絡；故縮劃省區，應依據交通之便利，適應國防之需要，如總理實業計劃與中央國防政策，均須注意。

(5) 天然形勢——我國現行省區，秦半不隨山川湖澤島嶼之隔離而劃分，例如江蘇之江南江北，新疆之天山南北，兩地地形，截然不同。在此種情勢之下，倘仍強徒成爲一省，必因地勢窒礙，發生杆。故縮劃省區，必須根據天然形勢。

(6) 不打破現有省區之原則——省之區劃，已有七百餘年，社會公認團體組合，人民同鄉觀念形成，多以省區為範圍，不宜輕意打破，若將兩省以上之邊區併成一省，則人民因利益之不同，觀念之歧異，必將引起歧視與磨擦，例如二十三年安徽之婺源與福建之光澤劃歸江西後，該兩縣人民迄今猶以皖閩同鄉為念，而與贛省社會人事，幾乎格格不入。人民既有此愛鄉觀念，宜培植之，擴充之，發揮其愛國力量。但遇必須打破現行省界之處，當可例外視之，如蘇北魯南各縣，津浦隴海兩路縱橫貫通，陝北榆林舊屬暨其接壤地，邊區要塞若各劃為一省，管理均較便利。

(三) 新省命名，應以下列兩點為原則：  
(1) 不可採用土名譯音，如察哈爾省；亦不可杜撰一名

不副實」之名稱，如江西省；更不可採用含有君權神權意味之名稱，如舊日直隸省奉天省。

(二)須就新省之地位方向與其原所繫屬省之簡稱定之，譬如貴州省縮劃為三省，則在省府東者稱黔東省，在省府西者稱黔西省。如此命名，約有兩種優點：其一顧名思義，即知新省從原有某省劃分出來，其二顧名思義，即知將省之位置，且使後之研究史地者，容易明瞭其沿革。

(四)新省會應以下列條件之地方為標準：

- (1.) 地位適中者，
- (2.) 交通便利者，
- (3.) 工商業發達，或將來有發展工商業之可能性者，

(4.) 形勢險要，有軍事上之價值者，

(5.) 舊為名山大邑，或現為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者。

(五)縮小省區應分期分區實行——縮小省區，頭緒萬端，一旦各省一律縮小，諸多未便，應利用機會，分期分區實行。在第一期中，於前方各省設置省政府行署時，本縮小省區旨趣斟酌地方情形，劃定行署管轄區域，使其夠為縮小省區之張本；於後方各省，擴大行政督察專員區，提高專員職權，充實專署組織，使其夠為縮小省區之雛型，在第二期中就行署與專署之有成績者。改設省治。但遇有便於遷行縮劃省區者，不必經過上述兩時期。

附各省面積人口田賦暨縮劃省區表如後：

各省面積人口田賦暨縮劃省區表

省別	面積 (方市里)	耕地 百分數	人口 千位數	每方里 人 數	田 賦 千元位數	縣局數	舊分 道數	專員 區數	司法 區數	選舉 區數	擬劃 省數	備 註
江蘇	495,703	52.58	32,190	73	36,498.466	61	5	10	5	10	2或3	不打破省界可分江南江北 兩省，打破省界可分為三 省
浙江	416,148	15.90	20,332	49	24,258.415	76	4	9	4	9	2	分為浙北浙南二省
安徽	562,747	14.68	21,600	36	11,372.796	62	3	8	4	10	2或3	不打破省界可分皖南皖 北兩省，打破省界可分皖 南皖中皖北三省
江西	692,355	14.19	17,990	26	13,014.787	83	4	8	4	8	3	分為贛南贛西贛北三省
湖北	745,454	14.91	26,937	36	9,471.173	70	3	8	6	8	3	分為鄂東鄂南鄂西三省
湖南	822,364	9.60	28,847	34	15,357.025	75	4	9	5	8	2	分為湘北湘南湘西三省
四川	1,725,235	.	50,328	29	7,527.083	135	4	16	4	15	4	分為川東川南川西川北四 省
山東	534,294	43.30	35,853	62	26,117.789	107	4	14	7	12	3	分為魯東魯南魯西三省
山西	625,680	21.85	11,579	18	8,548.078	105	3		5	10	3	分為晉南晉中晉北三省
河南	649,559	37.14	32,626	50	18,048.185	111	4	13	5	11	3	分為豫東豫南豫西三省
河北	511,031	47.63	28,347	52	11,666.939	132	4	10	5	15	3或4	分為冀東冀南冀西冀北四省
陝西	749,635	9.11	10,757	13	6,684.049	92	3		3	8	3	分為陝南陝北陝中三省
福建	474,953	3.60	11,988	28	5,332.784	62	4	7	5	7	2	分為閩南閩北二省
廣東	885,229	6.80	33,179	37	1,570.463	97	5	9	8	13	3	分為粵海粵東粵南三省， 欽廉劃入廣西，潮汕可與 福建汀漳合併
廣西	875,694	2.60	10,930	13	4,805.391	99	6	11	7	11	2	不與桂東桂西兩省，廣東之 雷州半島可併入桂東省， 欽廉二屬可併入桂西省
雲南	1,614,720	2.70	11,767	7	1,170.325	129	4		3	9	3	分為滇南滇西滇北三省
貴州	717,913	1.40	8,213	5	761.457	88	3	5	2	8	2或3	分為黔東黔中黔西三省或 分黔東黔西二省
甘肅	1,566,024	6.93	5,562	5	1,682.408	69	7	7	5	7	2	分為甘東甘西二省
新疆	7,313,670		2,578	2		70	8			3	3	分為新東新南新北三省

# 貢獻倡行統制政策者一個珍貴的歷史經驗

程仰之

中國過去的論政的人，不是偏重「治人」，便是偏重「治法」。偏重「治人」，則未免要過分注重人事，而忽略法制；偏重「治法」，則未免要過分重視法制，而輕估人事的影響，亦不很相宜。我們知道，倘若沒有「因時制宜」的「良法」，雖有賢能，固然幹不出可觀的政績。這和一個良好的工匠，縱有熟練的技術，而無實用的機器，決造不出預期的物品一樣。但是我們也須知道，僅有「良法」沒有人才也是不行的。歷史上幾次著名的「變法」，「改制」，都能「因時制宜」的，但都因推行之人未得，結果反而弄得更一團糟。好比有一部良好的機器，因為未得善用的工匠，不但不能現出預期的效力，甚至還可以弄壞了牠。這本是極平常的道理，然而歷史上多少聰明人都忽略了這種平常的道理。到了我們這個時代，論政的人仍然還有鑽不出這個傳統的舊圈套的，不久的以前，會有許多人提倡「好人政治」，好像只要「好人」上台，便什麼都會幹得好似的。其實，等到「好人」上了台後，還不是拱手「無為」，仍然毫無表現嗎。近來，則大家又都重視「治法」了，種種新鮮政策一套一套的出現。但「能言之有理，行之有故」的，以為非此不足以救國，建國。但對於肩負推行這種政策的人員之如何訓練，選任或檢察，則很少加以注意。其實，一種善良的政策，能否推行而達到預期的目的，差不多可以說是在乎得人。宋時，王安石欲行「新法」，曾首先感覺得這個人事問題。他在「變法」之前，曾向仁宗上一言事書，

貢獻倡行統制政策者一個珍貴的歷史經驗

說：「臣竊觀陛下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仁民愛物，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此其故何也？患在不守法度故也。雖然，以方今之事揆之，陛下雖欲改易革天下之事，其勢必不能也。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資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為姦，以擾百姓。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革天下之事，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王臨川先生文集卷三十九）他知道新政是不易行的；在實行「變更天下之弊法」之前，必須先要獲得一批可任的人員，這種人員不是由「交私養望」方面得來的，而是「陶冶而成之」的。這個意見是對的。可惜當時仁宗急欲「變法」，不能接收他這種逐漸改革，先事人才教養的意見，反把「良法」變成爲「虛政」。

我們不是歷史的命定論者，更不相信歷史上的事象定會重演，然而歷史上遺留下的可寶貴的經驗，實在值得我們注意的。從政的人能得類似的歷史上的經驗做參攷，不是絲毫沒有補益的。這不是迂腐，更不一定全爲書生之見。古今那些有所成就的人物，大都能重視這種「足資借鑑」的歷史的教訓的。根據這個理由，我們想來談談現所推行的統制政策。

我們對於這種政策的本身，十分重視，認為確有可推行的理由與價值，不過我們由此，都會聯想西漢時所行的「六筭五均」政策。當時的政治家施行這種政策，實在不是復古，而是確能把握着現實的環境，「因時制宜」的。元來西漢初期，經過一個長時期的休息以後，農業生產力逐漸恢復，商業因之大見發展。當時「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傳）。他們的勢力浸入了農村，剝削農民，兼併了許多土地。他們「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亡農夫之者，有什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漢書食貨志）到了後來，其勢力越發雄厚。「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千金」，國家「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洛陽賈人子」，「以計算用事，領侍中」。（食貨志）國家財政遂操於此輩之手。這些「聚斂之徒，以武斷於鄉里，「役財驕溢，或至兼併」，以致小民困苦，「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甚至「賣田宅，鬻子孫」（同上），那時，一些有良心的政治家，便想出許多政策來應付這種不平等的情狀。有的鼓倡「限田」或主張「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併之路」。或主張「買人有布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同上）有的鼓倡鹽鐵專賣。以為「漢興開山澤之禁」，鹽鐵之利遂操於商賈之手，如果「絕一鹽鐵」，則「建本抑末」，足以「絕兼併之路」（鹽鐵論第六）。但是「限田」的政策，終因豪富反對，不能實行。鹽鐵專賣，雖曾施行。然因「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作官府」，（食貨志），推行不力；同時，「縣官作鹽鐵器，苦惡，價貴」，（同上）

人民亦不願購買。到了西漢末期，這種貧富懸殊的情狀越發嚴重了。偉大的王莽出來，排除萬難，力行改革。他的政策仍是脫胎於前人的積議，不過比較更細密，更澈底些。他的土地國有政策，且不談牠。我們只談他的「六筭五均」政策。他取得政權之後，不久便施行六筭五均。他說，「夫周禮有賒貸，樂記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宛成都市長皆為五均司市，稱帥，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東西南北為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漢書食貨志）他又「明六筭之令，每一筭下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漢書王莽傳）。所謂六筭五均，一是「命縣官酌酒，賣鹽，鐵器，鑄錢」（王莽傳）。凡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食貨志）皆由國家經營。一是「諸採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王莽傳）。凡工商等衆「皆各自占所為於其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一，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採取」（食貨志）。一是稅惰民，「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桑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市民淫游無事，出夫布一匹」（食貨志）。一是平價賣買，以防豪民積物待貴。凡「民賣買五穀布帛絲棉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蠲（售）者，（不能出售之意）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價取之，毋分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同上）一是抑制高利貸，賒物貸款皆由錢府（國家銀行）賒放。「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空）賒之；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其所得

受息，毋過歲什一」(食貨志)。此外，還從事錢幣的整理。西漢的錢幣最雜亂。他統一錢幣，規定品類，以便民用。照上面所說的這些改革都有利於貧農，而苦工小販亦無不便。當時有人批評這種政策——「張六筭，稅山澤，妨奪民之利」(王莽傳)自是指豪富之民而言。所以這種話，當然不會使他動心的。因為這正是他「改制」的主要目的。然而施行的結果，和預期的目的却正相反。不但「富者不得自保」，而「貧者亦無以自存」(食貨志)。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只要仔細加以考察，便知：這次改革的失敗之主要原因不在當時士大夫庶人之不願而起反抗，而是由於推行之不得其人，管理不善，遂反而為民病，何以故呢？關於六筭五均，因為「議機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結果是「百姓愈病」(食貨志)。關於貨幣的整理，因為所立「鑄錢挾銅」之禁。過分嚴厲，結果是「姦吏因以愁民」(同上)。王莽自己也深知當時此種情形，曾自己表白過，說「如令吏濫滑民，卒而害之(謂獨專其利，而令他人犯者得罪辜也。)小民弗蒙，非予意也」。(王莽傳)他因「

## 美國外交的特性

判斷一國外交政策的趨勢，要考慮的因素甚多；舉凡經濟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種族關係等，都有牽聯的關係，不過此外尚有一個更重要而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就是一國立國的精神。任何國與國的關係，都脫不了經濟政治，文化或種族間利益，雖然有先後緩急的分別；這些國與國間的

美國外交的特性

天下其並為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同上)，曾下詔「詳考君諸軍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為姦利，增產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產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同上)又曾命「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覈食糶」(同上)。但終無可挽救，竟使一個可以利民的制度，因為人事的影響，遂得不到貧民的同情與擁護，而達到預期的成就。

我們不是說現行的統制政策與歷史上的「六筭五均」，中間有多少關係。因為牠們是兩個時代，兩種環境的產物，各自負有特殊的目的，而含有相異的作用的。我們也不是預測前者的施行，定會重演類似後者的結果。因為牠們的背景不同，所具備的政治和社會的條件各異，所以在邏輯上，在事實上，都不能作什麼推演的。然而有一點，前者的失敗的經驗——這是很可寶貴的經驗，確有可供參考的價值。我們相信，要使一種良好的政策的推行，能收預期的效果，而不會發生流弊，最應慎重人事。前者的失敗，便是由於不知慎重人事，以致產生了一批「官商」；這種「官商」不但把握有經濟的勢力，而且加了一重政治的權力的保障，如虎生翼，結果焉得不「民困苦」，焉得不把一種良好的制度弄壞哩！

李子欣

利益因素，是具有普遍性的客觀條件，在國際關係上的重要性，固屬不可否認，然究不是決定的因素。一國的立國精神，才是決定的因素，一個素性好戰喜歡侵略的國家，當她的資源缺乏，生產落後的時候，可以藉口覓取資源，對外侵略；而當地資源充足，生產發達的時候，依然可以廣擴疆土，



竟取市場的號召，向外作戰。戰後的德國殖民地被分割，固可以藉口資源缺乏，不得不謀向外發展；查廉三世時候的德國，守口嚴密，然而她對外作戰的口號，是生產過剩，爭取市場了，希特勒出山的使命，是打倒布爾希維克，結果仍然從弱小的捷克披瀝下手，而白克靈姆宮低頭，連境內反赤的書籍也被查禁了。中日戰爭爆發的前夕，德國在中國進口貿易，屈指第一，中德交情，甚為融洽，未來商務利益，尤為無限；戰爭爆發以後，希特勒猶徘徊於左右兩派之間，初就商務利益着想，維持中德國交現狀，最後仍為強力觀念所克服，與暴日親暱了一時，迨後認為她反共伙伴的力量，在中國二年多的戰爭，消耗快完了，自然力盡交絕，宣告拆伙；而和力量更大的布爾希維克的蘇聯成立妥協，所以我們可以說德國的立國精神是強力，而她的外交指導原則，是受強力的支配。

意大利的立國精神是黑克維亞主義，表現於她的外交方面是機巧，不講信義，在上次世界大戰中，背棄盟約，朝秦暮楚，此次歐戰爆發，依然不顧信誓，意存觀望，這雖然有其客觀的利害關係，無法調和，而入盟棄盟，視同兒戲，實有其傳統的立國精神為之支持，無足為奇。英國的外交指導原則是現實主義，無崇高遠大的理想，無永久不變的仇友，政治興趣觀念濃厚，法律觀念淡薄，利害當前，權衡重輕，瞻前顧後，考慮周詳，縱然行為矛盾，亦能自圓其說，但英民老成持重，不輕然諾，洵非德義所可同日而語。

美國的立國精神，是法律秩序，而她的外交支配原則，更是澈底的法律化；在美人的眼中；歐陸是一個政治大漩渦，澄清無日，所以自從華盛頓總統訂下「不捲入歐洲政治漩

渦」的遺訓，百餘年來，信守勿渝，閉起門來安享他們富庶快樂的生活，一直到上次歐戰爆發，威爾遜大總統要謀世界民主制度的安全(Make the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才使美國參加戰爭，俾得建立世界的法律秩序，以為長治久安之計。可是戰爭結束後，英法忙于政治的擺佈，整天在討論分割殖民地的問題，賠款問題，秘密條約義務履行問題；和威爾遜總統所抱參戰的理想，完全風馬牛不相及；其後算是勉強成立了國聯組織，但其內容和威氏的原意，不知於距若干萬里了，豈能算得什麼權威的法律機關？所以毅然決定不參加，卒令威氏寶志以沒；美人對歐洲算是失望了，更覺華盛頓總統遺訓的可貴，戰後美國輿論的決心，是無論如何，不再過問歐洲的事情；不過政府方面，在不受拘束的條件下，隨時隨處和國聯採取善意合對的態度，這是戰後廿餘年來的事實，歐洲經過這次大戰，再受一次慘痛的教訓，或有最後覺悟的日子，識者已言國聯真正權威的建立；若能成爲事實，美國合作來樹立世界法律秩序，是意料中的事情，所以最後要看歐洲本身覺悟的程度如何以為斷，因為前次歐戰的結果，太使美國失望了，不得不採取慎重緩進的態度了。

美國對遠東政策的指導原則，也是以建立法律秩序為目的；惟因歷史的演變，美國在遠東一向居積極主動的地位，和對歐洲的消極政策，迥乎不同。美國遠東政策的核心，是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相維持中國領地完整，主權獨立，美國對於此項原則，堅守勿渝，數十年如一日；迄華盛頓會議，訂立九國公約，更加以法律化了，美國從此對遠東和平的維持，負有條約上的義務。所以美國遠東政策已是法律

原則的神聖問題，不是普通外交上的取與或交換條件的買賣問題。這是美國外交的特質，在遠東更是澈底的表現着。美國的立國精神，是法律秩序，此種精神，不僅表現於國內政治，在國際政治，也是同樣以樹立法律秩序為目的，歐洲五觀十色的政治花樣，是美國一般人所最厭棄的，威爾遜總統對歐洲甚至世界的和平計劃，雖然暫時受到了阻力，未克實現，但是照歐洲現下的演變推測，威氏理想的實現，已愈趨接近了。遠東局勢比較單純，且因歷史關係，美國的政策有其一貫性和積極性。因此其得中國人民的信仰。

美國對遠東的門戶開放原則，自從暴日發動九一八事變，受到極大的威脅。當時美國自身海軍力量薄弱，加以英國拒絕合作，史汀生的制裁計劃，孤掌難鳴，竟告失敗；暴日得以橫行無忌，為所欲為，得意忘形于一時，美國對日併東北的抗議，暫告失敗，但精神上並未屈服。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即其明證。羅斯福總統下車伊始，對整個外交立場，只記云「維持條約的神聖」而已，對遠東局勢除一度對天羽聲明一發照會外，餘則極守緘默，惟汲汲于擴充軍備，以作不時之需。寇羅氏用意，或以暴日的橫蠻，以非紙面抗議，所可奏效，必須作實力之對付。在表面上看，羅氏執政數年，對遠東局勢，故有不聞不問之概。這固然是對英國示意，蓋在遠東的利益上講，英國遠勝于美國，如果英國可以容忍暴日橫行，美國便無所謂了，究竟看誰可以忍耐得久些！英日排他他人敵對，而自己裝作和兩方無間，應作和事老的老習慣，最為美人的厭棄，對精明強幹的羅斯福總統，更無所施其技了，美國一時對英的傲氣，可害了自作聰明的日人，他們以為真具有機可乘，實行離間的工作，暫對美國媚，

### 美國外交的特性

而徹底反英。殊不知英美在遠東的合作，早已建立于華府會議的時候，富于現實觀念的英國人，深知上次歐戰的結束，得力于美國不小，美國國力，蒸蒸日上，對於未來太平洋上的警戒和領導，不能不讓美國來負擔了。所以毅然廢棄英日同盟，而和美國合作。

七七事變發生，當年十月，羅斯福總統發表帶歷史性的芝加哥演說，抨擊積權國家的恣意侵略，和對平民的濫施轟炸，暴日在中國境內的橫行，正是演說的寫照。美國外交的實施，有賴於輿論的扶助，羅總統除一面請求國會作實力的準備外，竭力做領導輿論的工作，暴日所標榜的「東亞新秩序」，就是關閉中國的門戶，和排斥歐美在華的權益。同時並謀脫離對美資源的依賴，利用她掠奪的所得，充實國力，和美國在太平洋上，一決最後雌雄；屆時美國不僅對日輸出，並成泡影，連她在南太平洋上的通商航路，都要感受威脅而發生問題。在這種嚴重局勢下，美國不能熟視無睹，乃必然的情勢。

去年十月六日，美政府致日公文，要求日政府中止無理的干涉，並在遠東方面廣行推行門戶開放政策，日政府于十一月十八日將對美覆文公佈，強詞辯駁，內中有云「日政府深信東亞之新局勢，正在急激發展中，任何企圖，如欲以過去不適用之觀念與原則，引用及于今日以至明日之情勢，則於建立東亞之真正和平此及解決當前之切要問題，而無俾益」。日政府雖未敢明白宣佈九國公約無效，所謂「過去不適用之觀念與原則」，係針對美方所提門戶開放的原則，對該約的試探態度，極為顯然。在富於條約神聖觀念的美國，這是一件嚴重的事件不能輕易放過，所以隨于同年十二月三十



# 中國文士階級的類型

姜亮夫

中國歷來似乎很尊重「士」人。文人必是士人的一種，籠統的說，似乎文人也都被尊敬。「太上立德，其次立言」。不就是個明證嗎？其實那是戰國以前的情形，那時候的立言之人，是思想家愛智者，與漢以後「文人」這種階級成立後的情形不大同了！然而卻是情形較好，實際生活也是很優渥的。孔孟墨諸人不是絕好的例嗎？到秦初「文人」這種階級成立後，表面雖然是仍居四民之首，按其實際，是非常悽慘的，造成了多數無獨立性的文人與文學。這種人，我們依他的生活與職業的方式，可以分爲六類。每類之中，也有因性質而爲分析的。現在說明如下：

(一)、臣工(國臣)：所謂臣工就是指國家政治領袖下所用的文人而言。倘若我們更說明白點，那就是經濟和武力結合而成的統治階級的奴隸。一個統治階級都少不了有兩種權力：一是經濟，一是武力；文人受他的經濟力量的豢養，而爲他們宣教，以爲酬報。如張倉、叔孫通、陸賈諸人；於漢高祖，卽是好例。統治階級者各有教義，於是文人也不得不以時而易其操守，不過在歐洲歷史上「教主」與「政主」分而爲二，往往在對立的地位。而在中國，則政教合一，教卽是政；所以中國政治當局只要是在平安時代，什麼都是調和的，而沒有一點衝突的現象，處在奴隸階級的文人，連他們自己也不覺是奴隸——但這情形以時代來說又微有分別。大概在戰國以前的學者文人，只是統治階級的羽翼，而到戰國以後的文人則是天子的弄臣，或者是倡優滑稽的人。這原

因是戰國以前文人卽學者，卽史家與思想家，而戰國以後文人，另成一種人。他的轉變期也許就在呂不韋一千人前後！要明白這一點轉變，我們不得不稍稍追述向前一點：在中國最早管生管教的人，自然不是統治階級自己來做，而是由「巫」「祝」「史」這種人來作的，後來的文人實際是這種人的變異！

屈原爲三閭大夫，又出使於齊，又仿民歌爲九歌，則屈原一祝史之流也，卽其最明確之證據。而左國所引有述作之人，皆爲史官，亦其證，又漢初文人如司馬相如枚乘東方朔之徒，多有與祝巫相近之文字，蓋其風尙未昧也，余別有文人出於巫祝之言一文詳之。

大概這種人，在最早的時候，說不定都是些殘廢人。(詳見國語)就春秋戰國的巫史之官來看，已可知其彷彿。就是左邱明不也有失明的傳說嗎？這些人等到春秋以後，百家叢起之後，他們已失去了在統治階級者中心的地位，而爲思想家所替代。他們只能在人君面前說說故事，談談天，他們沒有思想家那樣的闊大與宏深；他們只有記誦之學，方技之學；而無思想家思想之功。於是他們的地位，一天天低落，卽至在魯轉變爲官弄筆的人，降而爲權貴的傭工，我們只要讀呂氏春秋，其淵博非長於記誦者不能爲，然而始終不會有一貫的思想，這固然是文學記誦之士，與思想家分立的遺痕，文人失了獨立性，成了不自覺的奴隸。我們這裏有個反証，譬如孔子在墨子，他們自己沒有作過史官，所以他們倆的

學說沒有教人做奴隸的痕跡。雖然老子相傳爲周的柱下史，（不可信）然而他的學說也是看穿了這兩種階級而產生的。因爲他們三個人的思想是跳出了這個奴隸階級，於是乎就演出了中國幾千年來極燦爛的學術來。

到了漢代，司馬遷下蠶室，才作史記，不也流有這種殘痕嗎？後來的史官知制誥的文人雖身體上沒有殘廢，而心上就總沒有不是多少殘廢一點的。可見臣工這一類的人，他們所事的教養的事，完全是承受統治者的意志的，他們自己的本身就沒有完全獨立的人格。

（二）、椽屬（家臣）：中國本來是封建社會，而牠的重要形體是在于遞相統治，所以除了天子的臣工而外，還有權貴的椽屬。權貴的椽屬，即所謂家臣。雖然這兩種人都是同一的，被他們的主人所統治着，但是，椽屬是受着兩種壓迫的，他不但討他主子喜歡，而並且還得討他主子的主子的喜歡，於是乎就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一種雙重奴隸性的人格。倘若他的主子是強有力的，駕乎天子諸侯之上的，則他的勢力可以駕乎天子近臣之上，結果往往是由幾個文人手裏把天下讓出去了，或奪回來了，如春秋時的董狐，戰國的三家分晉，西漢變而爲新莽，唐朝之變爲周（武后），都是家臣的文人所做的事情。在此情形之下，家臣的勢力真是不小呢。然而「狡兔死，走狗烹」，即使功成也不見得到好處，而劇秦美新，還得留千古的罵名。設使揚雄只草太玄法言，劉向只校定六籍，不也是純中純的文人學者嗎？并且倘若不幸而主子失敗了，勢力弱小了，其結果往往是文人成了天子的俎肉；即如枚乘鄒陽等是。所以椽屬的文人又比臣工苦的多。

（三）、清客：文人學者是最善于逃脫患難的人，於是乎

他們就創造了一個極新鮮的所謂「清客」的名詞。清客是什麼呢？清客就是遊食于權貴與富豪之門的「名士」。他們是仰仗着權貴與富豪以安身度日的。此種現象在戰國時很風行。不過在戰國時所謂養士不一定完全是文人，而在漢以後的所謂清客，却大半是文人了。這種文人雖然在表面上不與政治直接發生關係，然而實際上至多也不過是逃免了對於國家之臣民的名義，而却不能減少其主子的支配，並且這種人，他所投的主子不會僅僅是一個。所以，當清客的文人因了朝秦暮楚的關係很少能有獨立人格的，如宋之間，沈佺期，杜審，閔朝隱等，他們都是唐代的大詩人。并且這等人數盜虛聲，就不能不裝些假。所以在清客最盛的時代，文學的面目也最假。譬如唐代的文人，便是好例。在中國有一句「文人無行」的話。細加分析，這般人十有九是做過清客的。大概終身做清客的人，很少漂亮的人材！

（四）、正統文丐與江湖流浪客：文丐之有正統文丐，江湖流浪客和資本主義社會下的文丐之別。所謂正統文丐，在春秋以前還找不到，爲呂不韋作書的人，已不可指名。恐怕不能不說司馬相如爲第一個吧，第二個就是王褒；這種文丐，他們借文養其生，也借文致其身，這種事情在漢以後變而爲國家的提倡，並不是文人們自己尋找的路。正統派的文人是只知做文章成名後可以做大官。

所謂正統派的文丐，是國家所公認的文人，就是漢以後的由致試而來的文人。這種情形一直到滿清；這種人除了極少數的能夠到某一個階級以後可以升而爲國家政治上的人而外，其餘還有許多人都是靠他們自己所得國家的薪俸而吃飯的。前清的所謂膏火廩繕，現在的所謂生活費，都是這般人

的出路，這種人可稱之爲「功令文丐」，然而他們將來也許會變爲「巨工」「樑屬」，只看他們能否「再一轉入流」！

二七自由政府供給餉項的文人向外，還於用自己的力量而不求政府幫助的文人，這種文人即所謂江湖流浪客。大概在中國文學史上指不出某某爲江湖流浪客，可是每一種新生的文學多半是在江湖流浪客的手中支配着的，此事大概是起于隋唐以後，所以，如詩之變爲詞，詞之變爲曲，曲之變爲雜劇，雜劇之變爲傳奇，又如章回小說，話本小說以及所謂佛曲，俚曲的發生，要在文人身上尋找牠們的根柢是不可能的，大體這種體裁都是江湖流浪客偶然所產生出來的，而被文人所採用的東西。譬如在敦煌石室所發現的唐人小說，詞、曲、賦等；這種東西無一不是由江湖流浪客創造出來的。我們偶然間在這初期中能夠查出幾個作家，而這幾個作家多半都有點江湖流浪客的意味。江湖流浪客與正統文人雖然都是文丐，而他們的大小分量是絕對不同的；正統文人是爲政客們說話的，而江湖流浪客則是爲人民而說話的。所以正統文人說話的範圍小，江湖流浪客說話的範圍大。這兩種人，在文學方面言，有真假的分別。大概正統文人是爲他們的主子說話的，而江湖流浪客則是爲一般平民說話的，所以江湖流浪客的文學內的感情來得真，但是江湖流浪客因了生活不如正統文人的生活舒適，於是他們的修辭不如正統文人來得講究，因此，江湖流浪客沒有一個被正統派的文人看得上眼。

正統文丐的主人是國家，江湖流浪客的主人是社會，至於資本主義社會下之文丐的主人既不是國家，尤不是社會，而只是極有錢的資本家；只要是能夠供給他錢的資本家，那

末他就是那些資本家的奴隸。所以，倘若以人格來說，資本主義社會下的文丐是不如正統派和江湖流浪客的。這一般人看來，凡資本家自身多半是同政府勾結起來的，因此，資本主義社會下的文丐，不僅僅是資本家的奴隸，同時也當是統治階級的奴隸。大體說來，這種文人，在他們的內心裏根本就沒有創作的衝動，也沒有真實的感情，他不過是替那廣而博的大資本家說幾句話而已。因此，他能夠練習許多資本主義的技能。然而，這種人的作品不僅沒有感情和內容，而他的技術也是雜亂無章的。

我們以中國來講，中國自從五四運動以後，然後才感受到資本主義的侵略，這種感受，不幸一天一天加重起來了。因此，新文化運動初起的意義到現在完全是背立了。所以我們的新文學運動到現在已有二十年的歷史，然而，愈到現在文壇上愈覺尋出路，其原因都是因爲受了資本主義的侵略和支配。這種現象是進代的文人不如古代的文人嗎？當然不是。此後必須要避開資本主義下的文丐的產生，應當利用我們的新路把他們趕走，我們的路是什麼呢？我暫且這樣斷定：只要讓幾個真正的江湖流浪客去創作就夠了，可是資本主義只要存在一天，恐怕就要把我們的江湖流浪客趕到減少一大半，因此，文學的改革也就成爲社會改革的問題了，所以我們現在中國文學的革命，倒不是改革中國文學的命！

(五)、政客：中國歷史上前選舉改試制度，在六朝以後多半是以文學爲標準的，於是許多文人們都跑到政界裏去了。並且中國幾千年來的政治根本就沒有走到政治的道路上，因此，從政者與文人就沒有什麼分別。六朝後的政治家，多半是文人，這種文人多半是由功令文丐升級而來的！因

此，凡是功令文字作得最好的，往往他的政路走的更通。這種事情，在隋唐更爲顯著，如唐之張說，蘇頌，令狐楚都是功令文作得最好的人。至於功令文作的不如他們而也有文學特長的，往往被他們收爲清客。如昌黎之於李清，李商隱之於令狐楚皆是當他們躋上高位的時候，不但他自己是國家供養他，而任手下的文人政客也是由國家供養的，因此這種政治文學家在中國就成爲特殊的階級了，這是一般的文人的第一個最大希望。

(六)、隱士：在上面所講的五種文人生活中，只有清客比較能夠說些自己的話；江湖流浪客雖然能表現感情比清客來得真實些，但是他們的文學修養還差得多，欲兼全調而得中者似乎只有隱士最合適了。在漢代以前的隱士，是不以文學家爲號的。以文學爲隱士的，是起於魏晉以後。何以呢？固魏晉人喜歡清談，而清談的事實，正適合於文學的訓練與涵養，因此，自魏晉以後，所有一切的隱士都是文學家。隱士大概都是山林內的作家，因其性質又可分爲二種：一爲修士，一爲逸士。

修士包含有僧道之文學家，同準僧道的文人。這兩種文人的文章，在過去很少有人注意；其實這種文章在中國文學史上看起來是最真純而高尚的藝術作品，比其他一切文人的文章來得都好。我們知道的僧道如鳩摩羅什，玄奘大師；準僧道如郭璞、郭弘、陶弘景、林逋諸人都是。

逸士大概都是讀儒書的人們，他們在中國文學史上佔的位置更在修士之上，差不多中國文學的最高峯都是屬於這種人的，如阮籍、嵇康、陶潛、劉伶等都是逸士。

修士與逸士的生活多半是自耕自食的，與平民農民常常發生關係的，一方面也多半與自然發生關係，所以其作品都有一種高遠空靈的氣象。這種人的作品能夠表示出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的社會來。但是還有許多他種文人，或者是歸耕於農事的，也作了這種隱逸之士。也有其身雖爲政，而其心却有隱逸之意味的，如李白、杜甫、王維、白居易、歐陽修的晚年、柳宗元的後半生、蘇軾、元好問、虞集、宋濂、袁宏道、王世貞、姚鼐諸人，都是身爲大官而有隱逸氣的人士，他們雖然作官，而內心却是瀟灑的，其詩文中都很清白自然，沒有一點兒肉的氣味。其清白如白菜湯似的，使人百吃不厭。這是中國文學頂大的特色。世界文學多半是帶階級性的，而在上面所說的都是沒有階級性的作品，雖然間或有之，也是遊息的作品。其作品之真實，可謂達到極點了。

在古詩歌中，可以找出許許多多無名作家的作品來，往往有許多是駕乎大文家之上的，此種作家現在遺留下來以詩爲最多。如孔雀東南飛，木蘭辭，不能說它的音節不響亮。陌上桑是最高的作品，古詩十九首是最遠大的作品。這種東西都是無名作家的作品。這種文人是匹夫，庶婦，農民，書生，江湖流浪客，或官吏，我們不敢斷定，所以他們的生活也不知道。然而詩經內的十二國風是出於此種人之手的；樂府詩集內的大半也都是出於此種人之手的；一切民間的山歌、謠諺，也是出於此種人之手的。他們所給與文學上的影響應當比一切文人來得普遍，而所給與一切文人的影響，也比一切文人中的先知先達者來得更大。

# 舉世注目的青年問題

王政

「青年是國家的花，民族的魂，潛藏活力，充滿朝氣，握有改造社會的權威，負有領導革命的責任。」這類時髦的話，未免有點言過其實，然而青年問題之重要性是不可否認的。

從生理發育的眼光看，青春是由兒童進入成年的關鍵；從文化演化的立場講，青年負有承先啓後的責任。由生理的變化產生了許多的心理的要求，而這許多要求之滿足與社會福利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社會不能漠視青春。在適應環境以滿足新興欲望的過程中，青年處處要碰着民風，民俗，民德，時時要感到社會制度的約束，所以青年自身也不能不認識他們的社會環境，不能不求得欲與社會制度間的調和——姑無論其調整的方法是抑制欲望以適應制度，或是改變社會制度來便利欲望的滿足。

大概是因爲這種雙重的需要罷，人類社會，自從茹毛飲血的野蠻時代一直到現在，到處都顯示出重視青年的趨勢。凡是有有人類學常識的人都應該知道，青春典禮是初民社會中的一種普遍現象。這種典禮可以說與兒童與成人間的分水嶺；一個青年在未參加典禮以前還是「小兒」，小兒是無足輕重的，在許多生活困難的地方甚至於被人厭惡，視爲贅疣。經過一番典禮的磨練才算取得成人的資格，可以享受一切成人應享的權利。

青春典禮的方式各地不同，其怎樣之多可謂無奇不有。但是我們要從它的動機和功用來分析，依舊逃不了幾個普遍

舉世注目的青年問題

的原則。第一是完成兒童期至成人期的轉變。有些初民社會要參加典禮的兒童克用麻醉劑，使忘却以往；有的要兒童刺光了頭並服瀉藥，以示洗除舊習慣之意；有的地方如像卡威夷羣島 (Kavai Islands) 男孩子到了青春發育的時期會被人搶去，長期的隱藏起來，一直要等家長設法去贖回來，這樣一來他們就算是開始一個新的生命了；此外還有許多地方兒童到了這個時期便從新學習一種語言，兒童時常用國字句，從此以後不得再用。諸如此類的奇風異俗，它們的作用就等於社會對及平的兒童說：「在今天以前你們是無足輕重的孩童，今天以後你們就要變成有責任有身分的成人了；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你們要把過去的乳氣洗滌盡淨，作古正經開始做人！」

用種種奇怪的表演來象徵青春期的轉變，雖然可以給青年本身及社會人士一個深刻的印象，但其舊習慣的勢力恐怕一時不易滅絕，所以受過洗禮的青年還需要有一種標記來代表新取得的身分，使青年自身和社會人士不會忘記他已經是成人了。這種標記的作法不外是身體上畫各種花紋，或是損壞身體的一部份，如拔去一個牙齒，在鼻上或耳上穿個窟窿等。確定成人身分可以說是初民社會舉行青春典禮第二種作用。

初民社會除生活經驗以外無所謂教育，更無所謂考試制度，可見他們一沒有許多民族的經驗要傳遞給後代，一樣想控制思想，劃一行動，一樣需要看看每一個青年是否担荷

二二



得起社會成員應盡的責任。青春典禮就是他們實現這些目標的最有效的方式。

初民社會的青春典禮照例是很嚴酷的，參加典禮的青年在一定期間內往往要遭種種磨折；禁閉起來斷絕飲食睡眠，還不算事，有時還要忍受極度的冷熱，要用荆棘來刺傷身體，用鞭子來抽壞了皮肉，要受各種魔怪的神赫。孟子說：『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

初民社會早已實踐這番大道理了。他們用極慘酷的方法多方磨折青年，其目的就是要看看這些未來的中堅分子究竟能不能當社會大任。假如青年的能力與勇氣夠使他熬過種種磨練，大家才承認他是社會的成員，否則大家要嘲笑他，輕視他，認定他的生命沒有繼續的價值，縱不將他害死，也要把他驅逐出境。顯然地，初民社會的青春典禮含有十足的選擇的作用。

心理學家告訴我們，一個人在情緒緊張，注意力集中，或神經衰弱的時候，最容易接受暗示。初民社會對於參加典禮的青年先施以嚴酷的磨練，可怕的苦楚，弄得他們神志昏迷，情緒高漲，然後舉行隆重的儀式，扮演部落中神話或光榮的歷史事蹟，同時由長老告以對外應仇視的敵人，對內應遵守的秩序和不可違犯的禁忌。經過一番訓練以後，除非是不堪造就的青年，無形中會得幾種深刻的印象：（一）部落中的民風民俗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盡善盡美的生活法則，（二）團體的利益高過於個人的利益。（三）長老是部落中的先知先覺者，他們掌握着無限的法寶和莫大的權威，不尊敬他們服從他們的青年總免不了要吃虧的。用現代的術語講

，初民社會的青年典禮不僅祇是一種形式的動作，實質上確是一種公民訓練，也許還是一種有效的公民訓練呢。

青春時期最顯著的現象是性的機能之成熟，到了這個階段，性的滿足構成人類行為的基本要素之一。為種族的繁衍計，社會應該使每個男女能實行有效的性生活，為安寧秩序及民族健康着想。社會對個人滿足性的方式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控制。一般而論，初民社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可以說比所謂『文明社會』要合理得多。我們才有少數人提倡性教育，他們早已實施性教育了。他們實施性教育的時期就在情慾初開的青春時期，實施的機會就是舉行青春典禮的時候。男性的『割禮』（即割去生殖器之包皮），在許多初民社會中乃青春典禮的一部份。假如『割禮』只限於割去生殖器包皮，祇算『得性教育』，可是初民社會的割禮其含義並不是這樣簡單的。在舉行割禮的時候年長的人把他們所知道的有關性行為的知識技能傳授給青年，並且遺教之以性的禁忌和婚姻的義務。女性在初次發生月經以後也要舉行典禮，同時也和男子一樣接受許多實用的性的知識和技能。

初民社會生活比較簡單，經驗的累積亦極有限，生產技術更屬幼稚，一個部落的傳統文化可以保存在記憶裏一代一代的傳遞下去，一個人所需要的生產知識與技能可以在實際生產活動中習得，用不着怎樣準備。結果我們在初民社會中看不見形式的教育。但自另一方面講，正因為初民社會的文化低陋生產技術幼稚，險惡的自已環境和劇烈的生存競爭，逼得他們不得不團結一致羣策羣力以求生存。換言之，在同等的水準之下部落與部落間的生存競爭，其決定優劣勝敗的因子最重要的莫過於人口的數量，人口的品質，和團結力

，因此在以訓練青年為目的的青春典禮裏，初民社會不遺餘力地傳授青年以性的知識技能，俾能負起繁衍種族的責任；多方的磨練青年以期養成刻苦耐勞的，冒險的精神；最重要的，他們要趁個性萌芽的青春時期克服青年反抗權威的心理和「自我為中心」的趨勢，使每一個成員都能服從權威，都能犧牲自我以求團體的生存繁榮。

到了發明文學以後，文化日益進步，經驗的累積日益增加，許多社會活動必須經過長期的預備方能參加，專說記載經驗的文字也需要相當時期的學習才能運用。所以教育制度漸起，而青年訓練便成為整個教育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在古代社會中形成的教育雖然逐漸發達，但是對於青春時期的訓練依舊特別重視，並且訓練的方式多少還帶有原始社會青春典禮的遺跡。雅典的青年到十八歲時即着特製的衣服，受壯丁武器，在隨重的典禮中當衆宣誓公民誓約。斯巴達的青年要經過長時期的兵營生活，他們在兵營所受的磨練與原始社會參加青春典禮時所受的艱苦並無二致。羅馬的青年男子通常到了十四歲就脫下兒童的衣服，着上成人的服裝，在春季酒神節日參加典禮，然後將姓名登記於公民簿上，從此便算是成人，便可以有一切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了。中國古時對及年的男子有冠禮，對女子有笄禮，其性質大概與一般古代社會對青年舉行的儀式相類似。

根據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古代社會保存文化傳遞經驗雖不以青春典禮為主體，可是社會對於由兒童至成人的轉變依然視為嚴重問題。原因是這樣：文化是人類對付環境的產物，人的改變可以改變社會，要想求得社會的安定與團結必須掌握住新分子不讓他們盡量的發展個性因而構成社會

的離心力，不讓他們從知識和經驗裏產生改變舊秩序的動機。

中世紀的歐洲有組織嚴密勢力普遍的教會來澈底的規範人心，不怕人們反抗權威，所以青年訓練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不過行於一般人的宗教教育不足以滿足貴族階級特殊的需要，於是有了武士的訓練。男孩子到七歲以後就要送到一個貴族家去受訓練，從七歲到十五歲，他的身分是「近侍」，從十五歲到廿一歲是「隨從」，經過一番典禮以後才能取得「武士」的身分，在參加典禮的時候他要沐浴，以表示洗盡一切罪惡，要經過種種的磨練，同時還要立誓做一個，勇敢忠心慷慨，公正與溫柔的武士——一個教會的捍衛者，孤兒寡婦的搭救者和婦女的保護者。

降至近世，由於科學之發明，生產技術，進步和工商階級勃興的結果，在社會經濟方面，資本主義取封建制度而代之；在思想方面，人權主義之發展使神權主義流為徒具形式的軀殼。誠然，應適社會經濟的需要及文化的潮流而產生的學校教育，一樣地重視公民訓練，一樣地努力從事保持傳統文化。但是在方法上却顯示着脫離權威壓制而採取理智說服的趨向了。人類的行為是否完全受理智支配，這裏暫時不必討論，不過有一點是很肯定的，一旦人們恢復了自信力，一切權威和傳統文化便失掉神祕性，以維持風化為已任的人勢必改弦更張，於現存條件之下想法實現他們的任務；數十年來教育學者所以努力於教學方法之改進就是這種需要的反映。

然而文化的傳播因交通工具之進步和商業之發展而日趨便利，頻繁，再要教人相信一時一地的風俗習慣是人類唯一

自生活方式，而是困難。社會制度本身固非一般人所能意識，可是社會問題的影響一樣會反映到每個人的心理和行為上面。生活在動蕩時代的青年，往往沒有健全的家庭來穩定他們的情緒，沒有適當的機會來發洩他們的精力，有的是無數量的誘惑來刺激他們的慾望；他們耳濡目染的是衝突矛盾的社會事實，是五花八門的理論與學說；他們富於熱情，而常常遇到冷酷的面孔；他們富於理想，而常常遭逢事實的否定。於是乎不滿，煩悶，浮躁，矛盾與如是等等的現象便成爲青年心理的特質。由此而產生的不道德的行為和犯罪的勾當，乃是順理成章的事情。以維護傳統文化及現行制度爲職志的青年教育者依舊幻想着，這是血氣方剛時必然的趨向，是知識經驗不足的結果，解決青年問題只要一面普及教育，一面擴充監獄就行了。

教育者對於青年問題的認識反映一般人對於整個社會問題的態度，而人們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則以社會的變遷爲轉移。當現行社會經濟制度發展的初期，產量增加，生活水準提高，人們都享受到物質文明的幸福，偶然有一部分好高騖遠的青年人意識到潛伏着的危機和透露出來的矛盾與不平，從而對制度本身表示懷疑或不滿，甚至提出「烏托邦」式的改革方案。但是只要一般人還有一線生存和發展的希望，青年們幼稚的幻想終究不足以影響大局，青年自身的疑問與苦惱也只是一種臨時的現象，算不得很嚴重的問題。

不幸資本主義的發展竟達到自然的限度，在它發展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矛盾與問題已經很難再取擴張與掠奪的方式來求得解決，同時處於統治地位的人又不肯就制度本身謀改進，結果潛伏的危機漸漸表面化了，原來已經透露的衝突與

矛盾更趨尖銳化了。青年是社會的一分子，社會自身的矛盾反映到青年身上形成青年心理上的矛盾；青年本來是好奇的，活動的，富於理想的，社會的弱點加強他們對現狀的不滿，促進他們對於理想的崇拜，還供給他們以廣大的同情者。再加以教育上的例行逆反和政黨之宣傳，他們不滿現狀的情緒和崇拜理想熱忱便不難具體化而轉入實際運動的階段。試看蘇俄的大革命，中國的國民革命，土耳其之維新運動與夫其他各國的社會改良，那一件不利於青年熱情來發動，那一次不有若干青年參加奔走呼號，甚而至於流血奮鬥？

青年的熱情、動蕩性，與理想主義，適宜於孕育革命的種子，但同時一樣可以流爲反動的壁壘，因所領導革命的人不惜用種種方法向青年做宣傳和訓練的工作，革命成功以後更增加緊青年訓練以鞏固新制度的基礎。守舊派看見許多革命運動都因爲青年的參加而聲勢浩大，又見到青年問題之日趨嚴重，也不得不放棄一向漠視青年的態度進而採取以毒攻毒的方法，大規模的實施青年訓練。總之，時至今日，無論革命黨。守舊派，無論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或是社會主義，大業都已認識青年問題的重要性，從而大家都不遺餘力地努力於青年訓練工作。

關於現代各國實施青年訓練的情形，坊間已有不少的著述，凡是注意青年問題的人至少都應分有一個輪廓的認識，這裏我們用不這再來介紹。我們所要研討的是現代青年訓練一般的特質。把握住現代青年訓練的特質，拿它來和現代社會問題的癥結相對照，利害得失自然可以一目了然。

現代各國的青年訓練，爲便利起見，可以以國體爲標準分爲兩大類：（一）獨裁國家的青年訓練，（二）民主國家

的青年訓練。這樣的分類方法未必能囊括世界各國的青年訓練，同時兩大類青年訓練中間不免有許多相同之點，但它大體上都能代表兩種不同的趨勢。一般而論，凡是採取獨裁政治的國家，不論它們立國的社會經濟制度是什麼，它們的社會基礎比較上要薄弱一點——不是舊的社會基礎已經根本動搖，就是新的社會基礎還未達到穩固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避免瓦解崩潰的危險，只有暫時背着這百年來民主政治潮流，澈底的實施統制政策。有效的統制應從人們的思想無情緒着手，而思想情緒最易動搖的莫過於一般青年，所以獨裁國家對於青年訓練最為努力，並且特別重視青年的政治訓練。

現代幾個有名的民主國家多半也是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它們因為有悠久的歷史或優越的先天條件的原故，社會經濟制度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矛盾比較容易趨於尖銳化。同時它們的憲政機構比較健全，國民的民治精神，亦比較的發達，可以根據民衆的輿論，以立法的方式局部的解決許多社會問題，所以它們的社會基礎不至於根本動搖。民衆對於現行制度的信仰還沒有完全喪失，雖有少數一黨哲學學家——在那裏不關痛癢地批評現狀，一部份過激分子——在那裏盡惑民衆，但是只要統治階級能於利己不損人的範圍內減少社會的失調現象，並且用有效的方法控制住教育與言論的機關，使「危險的意見」不會漫延滋長，起碼在平時是可以相安無事的。這樣，它們訓練青年的目標自然是要側重補救正軌教育之不及，以減少失業的人數，提倡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俾青年得於正常的軌道上滿足其理想主義與好動的趨勢。

• 美國經濟恐慌以後的「青年行政」(Youth Administration)

### 舉世注目的青年問題

屬於前者，創始於美國而風行各國的青年訓練。

這老牌——自治國家，人民的生活比較安定，一般青年本來就不喜談論政治，它們的青年訓練中政治訓練的意味也非「淡薄」，表面上看來，似乎很不容易了解，其實這正是它們的一貫政策。這種政策，名之曰愚民政策，未始不可，因為它們訓練青年的目的要在維持現狀這一個基本條件之下滿足青年之心理的，教育心和職業的要求，使青年不會激發分子的煽動本懷疑現行社會經濟制度及政治機構，青年不談政治足以證明他們還沒有懷疑現狀的態度何必故意挑動他們？至於異端如說的影響只要青年的慾望能夠得到相當的滿足，自然不會發生實質的效果。

相反地，獨裁國家不是社會基礎根本動搖，就是新的社會基礎尚未穩固，一般入對現行制度已不信任，或懷疑，或毫無信仰，任何與現狀不同的理想都有希望。一部份人因不滿而成為威脅現行制度力量。統治階級為保持自身的權威計，為鞏固國內的團結計，都不得不採取一種獨斷政策，造成一化化的思想行為，使異端邪說根本沒有活動的餘地。它們的青年問題不單是青年心理與生活環境失調或教育與社會需要隔裂的問題，所以它們對於青年訓練的需要比民治國家更迫切，而訓練的方式，也。民治國家不一。

欲使社會穩定，第一要建立中心思想，第二要培植代表中心思想的領袖人物，第三要加強並擴大推行中心思想的組織。基於這幾種需要獨裁國家對於青年訓練特別注重信仰主義，服從領袖，恪守團體紀律。社會自身的矛盾與衝突已經到這明朗化尖銳化的境地，而又不得改變社會制度，只有向外界求解除矛盾的出路，或是將社會不良現象歸咎於外力的

壓迫，所以獨裁國家的青年訓練充滿了愛國的情操和仇恨假想敵國或異族的情緒。誠然在他們的青年訓練中體格訓練和適應青年心理的自然需要的活動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不過這些活動與訓練的真實意義還是脫離不了軍事的和政治的作用。

再從訓練的方法來觀察，獨裁國家的青年對於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本來已發生濃厚的興趣，要制止自然是不可能的，樂得利用這種已有的趨勢來宣傳正統思想；表面說是提高青年的知識水準，而實際上供給青年的是選擇過的知識，形式上是討論問題，實質上是利用團體學習的情境來加強中心思想的信仰。此外更有激昂慷慨的音樂與歌詠，莊嚴的典禮，齊整的遊行，以及制服徽章等來鼓舞忠心愛國的熱忱。它們不像初民社會那樣慘淡的磨折青年，可是在青年活動中很注意養成犧牲的精神與刻苦耐勞的習慣。

根據上述事實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由於青年心理上的需要，由於青年在社會演化的歷程中負有承先啓後的使命，從初民社會到二十世紀的文明國家，幾乎無時無地不重視青年問題，而對於青年施以特殊的教育與訓練。青年教育的內容因社會之需要而各不相同，然而青年訓練的動機與方法，大體上講，却是古今一致的。作者在本文開始的時候已經說過，解決青年問題不外兩種方式：一是抑制青年的慾望以維持制度的尊嚴和社會的安定，一是改變社會制度以適應青年的要求。一般而論，人類社會訓練青年多半是採取第一種政策。在滿足青年的慾望而不影響社會制度的範圍內，只要認識充分，人們未嘗不肯極力設法來滿足青年的慾望以祛除許多矛盾。但是青年的慾望牽涉到社會制度本身的時候，

問題就不是這樣簡單了。與現行制度痛癢相關的統治階級，天然不願意改變制度來滿足青年的要求。反之，被壓迫階級或在野黨派，不是在自身的利益上需要推翻現行制度，就是在政治鬭爭的策略上有意利用青年心理的特點來做奪取政權的工具。易詞言之，被壓迫階級和在野黨派，在沒有取得政權以前對青年問題照例持革命的態度。可是一朝政權在握，就馬上轉過頭來，抄襲傳統的策略，以抑制慾望的方式來解決青年問題。自己的利益與某種社會制度已經打成一片，這要以客觀的態度來研討社會制以謀社會之自然的改進，這種現象似乎是人情所不能容許的，無怪乎在無數量的歷史事實中找不到採取第二種方式來解決青年問題的例子。

不用說，青年對於社會制度的認識未必正確，他們的理想常常缺乏實踐性，不過糾正青年思想行為的正道絕對不是愚民政策，根本教他們不思不想，也不是宣傳或佈道的方法，讓他們被動地接受預定的主張。抑制與操縱的辦法在初民社會和古代社會裏可以行而有效，因為那時的社會變遷比較微薄而遲緩，民族與民族間的交接也比較稀少，世代相傳的社會制度，往往是人們所知道的唯一制度，或者是唯一有效的生活方式。現代社會的特徵可以用一個「動」字來代表，物質文化在那裏日新月異地進展着，適應文化也需要繼續不斷地改造，人們的基本慾望才能夠普遍地獲得應有的滿足。同時擺在青年眼前的是千奇百怪的風俗習慣與互相矛盾的社會學說，假如一種社會制度到了喪失生存基礎的時候，任憑什麼有效的方法也不能杜絕人們對他的懷疑與不滿，抑制與操縱的結果不過是繼續流血的鬭爭以替代和平的變遷而已。處今之世，最有效的青年訓練莫過於引導青年從各國不同的

理論之研討裏發現真理，由事實的認識去糾正無稽的幻想，同時由青年的直覺的觀察裏也許可以發現社會病態的癥結，

## 精忠魂

然後進而謀改良進步；這樣幫助青年學習就等於促成社會自身的進步。

鄭烈

### 第一幕 國士從軍

(一) 元戎遣子，求才舒難。

地點：相州湯陰縣永和鄉。

時間：宋欽宗靖康元年潤十一月某日。

劇中人：宗澤子穎，岳飛家僮岳亨。

(青山靚秀，紅日滿林，前臨小溪，薄冰初結。一壯士年約十七八歲，負薪從山下，憩於山脚小亭。忽有一僮年約三十許，緩步而來，徘徊幽徑，不覺神移

儒生：(面山臨水而嘆)這處的好山好水，平生還沒有見過

，當年諸葛隆中，想也不過如此，生此國士，真非偶然！

壯士：驚動相公了！相公的風度和口音，都很像南方人，想從遠道來的。不知到此有何貴幹？姓是？

儒生：因為貧賤風光，忽略了當前有人，失禮了！壯士！小可姓宗，名穎，浙東義烏人。借問壯士，此地是叫做

永合鄉麼？

壯士：正是。

穎：有個破槍了相州大盜陶俊買進和，為地方除害的岳公，號鵬舉，單名鵬字的，他的府上不知道在那裏？

壯士：原來是來者家主的！住在孝悌里，前面就是。(用手

指介)家主剛上墳去，過一會，就要回來。相公不妨到這裏等着，待小人引路。

穎：既然出去了，此地風景很好，路還走得乏了，不如先在

此休息一下，同壯士談談，請教大名？

壯士：那便請坐罷(穎在亭旁石上坐下)小人喚做岳亨，是個家僮，常往山上砍柴，恰好遇着相公，有幸得很。

穎：小可雖然來訪主人，可是以前，並沒有同他見過面。他的才略行誼，信譽聽得如雷貫耳，但他的府上情形還不知底細，可否請壯士見告一二？

亨：相公既然不認得主人，因何遠道來訪？

穎：小可是磁州宗副元帥的兒子，因為家君渴仰貴主人，有濟時之略，嚮往之。要邀他出來，助一臂之力，率兵去汴京(即東京開封府)解圍紓難，所以命小可專誠前來勸說。

亨：原來是宗元帥的公子失敬了！家主確是自己在有來，出生還未滿月，黃河決了口，此地一片汪洋，不知淹死多少

人？我家太君把他拘坐水缸裏，居然衝水到岸得救了！大難不死，將來叨公子父子福，或也有一番驚天動地的事業。

穎：那是一定的，聽說前四年在真定劉宣撫(翰)那邊，丁憂

回來的。

亨：是的，那時他才二十歲，是丁了太公諱和的憂。太公生前，也是個罕見的好人。平生所行好事，不知多少？人欠他的錢，從不問人要過。甚至人佔他的田地，也就割讓給人。還常常自己舉家，少食頓飯，拿剩的周濟饑餓的人。近鄉的人，沒有一個不敬重他的。

穎：這麼慈和的人，可惜現在無從瞻拜了！

亨：他富說，承平久了，人不知兵，一朝胡馬南來，國家非常危險，所以要主多讀兵書。又要他拜名師，學全了百般武藝。

穎：聽說貴主人能擊挽得二百斤的弓，和八石的弩，還能左右射？

亨：這是從周老師，諱叫同的，學來的。今天他就是上周老師的墳去。他不但能挽強弓，強弩，就使鎗使矛使刀，也很有本領。至於翰墨文章，也無一不會。只說詩詞，也還當給人家傳誦。

穎：強將手下無弱兵，壯士耳濡目染，想也不凡。可否將他短詩，隨便念一首，給小可領略領略。

亨：他有遊翠微亭詩一首，因為只有二十八個字，所以還記得，念給公聽罷！

經年塵土滿征衣，特特尋芳上翠微，好水好山看不足，開懷依到天明歸。

穎：（重念一遍）好是好極了，可是末一句不稱稱，天字半仄也不對，恐怕記錯了？

亨：您公子真厲害！小人只改這一句，就瞞不了您。

穎：原來這一句是壯士改的。

亨：可不是！小人因為元句未免太文太酸了，覺得不暢快。就自己想出主意把他改了。

穎：那麼原來是什麼句？

亨：念給你聽罷！『馬蹄催趁月明歸。』這一句沒有酒喝，又不玩到天亮，很不暢快，所以把他改了！

穎：（大笑）原來壯士會喝酒的。

亨：小人平生別的都沒有嗜好，只是貪杯。

穎：『經年塵土滿征衣，特特尋芳上翠微，好水好山看不足，馬蹄催趁月明歸。』真好詩！又風流，又儒雅。恨不得就見此人。

亨：不要性急，馬上就見到了。

穎：貴主人既然是個文武全才，眼見中國，被敵人欺到這樣，早就應當出來，替國家掃平了纔是。為何儘管家居？

亨：自從韃子南犯，他是天天想投筆從戎的。只為太君多病，此地又容易成了兵衝。所以不忍遠行，三番五次，要去未成。

穎：太君多大年紀了？

亨：快與六十了，更是個古今有數的賢母。痛恨韃子欺侮中國，常常催家主去從軍，總有一天給他催走的。相公還回來，或許這就是個機會。

穎：（忽仰見山上有戰壘數處，手指令）那不是堡壘嗎？貴鄉原來有這自衛的設備。

亨：家主早料到韃子就要來犯，所以鼓勵着近鄉年輕子弟，半天種田，半天操練，親自教着，忙個不了。這幾年堡壘，只就建成的。

穎：今年春天，金兵一度破了相州。到處淫淫殘殺，無所不

至。此地還有什麼利害？

亭：幸虧着鄉中有了這樣準備，家主日夜督率丁壯，把守得很嚴固，這纔倖免其禍。

穎：那有先見之明，替鄉里造禍不淺。府上太君以下都還好嗎？共有幾位人？

亭：一家都叨庇平安，主婦李氏奶奶，也非常賢孝。琴彈得最好，常彈給太君和家主聽，因為太君和家主都喜歡聽琴的。

穎：他可曾生了公子？

亭：已生了公子名雲八歲，和女公子名娥六歲，都長得像玉琢成的一般，還非常天真活潑，十分可愛。（忽聞琴韻悠悠，兩人傾耳聽之）

穎：恐怕這就是李夫人彈的琴聲罷！真令人聽了心曠神怡。亭：是的，就是我們奶奶彈的。主人一定回來了，請到家里喝喝茶。

穎：那裏有引路了。（下）（幕落）

（二）聖將對客，論治兵。

地點：孝悌里岳宅。

時間：同日。

劇中人：岳飛，宗穎，岳亭。

（岳飛一室，壁懸弓劍，案堆兵書。一美少年，英氣凜凜，風塵瀟灑，危坐觀書，俄而亭上。）

亭：（呈名刺）稟岳公，宗元帥公子來見，說是奉命來邀相公出山討賊的。

飛：（訝出不意介）討賊！跟着奶奶準備酒肴，人家是遠道來的。

亭：（引穎上）

穎：這位就是岳公嗎？很興味地就發動了。（揖介）

飛：（還揖）宗公子！遠蒙枉駕，蓬蓬有光。

穎：太謙了！家君聽劉真撫說：岳公名震天下，要來請教，祇因軍事勞午，不能親到，特以命鄙人專誠拜謁。飛：飛是個草野散人，不意尊公謬採虛聲，居然辱公子遠來，感愧之至！

穎：當年先主與復漢室，曾三顧於葛公草廬之中。公以文武兼資之才，抱興復之心，懷匡濟之略。就是今上親臨，也不為過。何況區區代父為國求賢，安敢辭？

飛：這樣比擬，更不敢當。這同皇弟康王，再使徽軍，不是尊公力阻，早已一去不返。今天卻能毅以大元帥開府伯州，藉以在外，擬召勤王之師，人心幸有所託，這才功在社稷。

穎：這是不幸之幸，何敢居功？現在京城圍困，還沒有解。

家君決勸大元帥領兵去救。火燃眉睫，國家存亡，繫着於一髮。公以忠義自許，寧忍坐視？高見奇謀，遠望，各賜教。

飛：要紓今日之禍，首當究其源。要究其源，就不能不尋自太祖繼周受命以來，國事得失，略加討論。

穎：這是對的，大朝帝位，傳子的居多。只仁宗天子以兄子英宗為嗣，又太祖和太宗，以哲宗以上皇（徽宗），是兄終弟及的。溯自太祖太宗，而後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上皇，以迄今上（欽宗），已元葉了。（二）（屈指介）這元葉

數十年間，謀國不臧的，未免太多了，從何說起？



由說罷。

穎：這可一言以蔽之，誤在只知「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而不顧「瘦門之外，有人餽餽」。這大錯是偏倭臣國賊一手鑄成的。可是如今還把他當做佐命元勳，拜崇着呢！

飛：公子真有卓見，一言道破了！太祖察於唐末藩鎮的禍，以而五代改朝換姓的快。爲着想長治久安，所以專心一意，嚴防武人造反。趙普迎合意旨，幫着把全國武備，摧毀無遺。要害之地，全沒有專閥的重鎮。以致外敵來犯，至一洲就破一洲，至一縣就破一縣。無從集合強大的力量，來抵禦他。

穎：這確是洞見癥結之論，不過說爲着長治久安，還是忽詞。其實是中了趙普的毒，以爲這樣，才能保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呀！更有頂壞的陋習：就是要用文官當制將武將就做到都統制，也要聽命，而這樣的文官，既沒有當大將的才略，又不知道敵人的情偽，往往壞了大事。推原其故，無非沿着「嚴防內賊」的傳統心法。所以任何大將，都要受制於宰執。

飛：尊公也是進士出身的文官，公子持論，居然能說這樣公允，佩服之至。從朝初到如今，遇着強敵壓境，宰執有制敵應變才的，除了勳真宗到澶淵禦征的寇萊公（準）和現已貶逐的李相公（綱）兩位以外，還有誰呢？至在外交官知兵的，只尊公是絕無僅有，這都是素常精通戰略，可遇不可求的。一般文人，對於用兵，既非其所習，安得不壞事。

穎：就武人說，縱有韓信那樣的天才，一受不知兵的文人牽

掣，也無從展其所長了。既不能自展其才不能遂其志，不知埋沒多少英雄？何況昔尚能任萊公，今乃不用李相呢？

飛：萊公真難得，澶淵之役，契丹大舉來犯，朝中大震，有的請避江南，有的還請奔蜀。獨他毅然以國事爲己任，請斬若輩儒夫。既簡精銳，據要害，以設防。又請大綱親往，以勵士氣。

穎：敵將蕭道愴，所部全是勁旅，幸虧澶州守將李繼隆射殺了他，虜軍奪氣。萊公而奏道：「惟可進尺，不可退寸。進則軍心倍奮，退則萬衆瓦解。」車駕始北渡河，萊公承制專決，號令明肅。敵兵迫至城下，我軍迎擊獲勝。還要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才成盟而罷兵。

飛：當時萊公，非惟不願賂以貨財，且欲擲其稱臣，及使獻幽燕之地，且奏道：「一定要這樣，才可保百年無事。可惜真宗要和，而又有入進讒，說萊公是「藉敵自重」，不得已才許其成的。

穎：這回如果沒有萊公，今日之禍早見了。可是雖有萊公，而終不免是城下之盟。至仁宗時，虜國苟安，歲幣又大增特增了。

飛：仁宗政尚休兵養民，人多以比漢的文帝，公子覺得如何？仁宗時，呂夷簡分於相位，時論已多不直其所爲。對於遼夏的外禍，才已說過是全靠賂以金帛而得免的，其後還是毫無振作。文書則不然，他雖也是以休養爲治，但一切從不廢弛。况又每飯必思頗牧，則其未嘗須臾忘報匈奴，可以窺見。他既周亞夫緩急可當大任，尤有擇帥之明。故其後景帝能平七國，武帝能滅匈奴，都可以說

是帝先爲之備的。

：飛在宗晚年時宰執，不是號稱多才嗎？

穎：竊恐鄙人狂妄，夷其其實，究多凡有，罕見上駟。就中只范文正（仲淹）一人，尙略有志於興革，謀救時弊。但不數月，已不安於位而去。至若韓魏公（琦）富韓公（弼）文潞公（彥博）及歐陽文忠（修）他們的道德學問文章，誠足以垂千古。其於調變官廷，補拾闕漏，雖亦有可稱。然果責以如終焉之起衰振廢，就怕都難勝任了。

飛：公子所言，實獲我心！本朝自太宗北伐，傾國大舉而死傷過半，又親中流矢，過二年創潰而崩。繼以眞宗澶淵城下之盟。自後世務廢兵以酣嬉太平。悉索敵賦，以增歲幣。豈但置有晉時所失燕雲之故疆不念。卽對於太宗之深仇，眞宗之奇恥，亦不思有以報之雪之。最可怪的是，西夏本是本朝的屬臣。地既褊小，國亦不很强。也要輸以綸幣，以來苟安。積衰至此，眞非有不世出之偉人，莫能起而振之。

穎：說到這裏，不能不尊仰大有爲的神宗，和山川炳靈，殆不世有的王荆公（安石）了。神宗每言及太宗之被創而崩，無不泫然涕下，故即位之初，就對潞公說：「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他的隱衷，本要復仇雪恥的，但怕昌言於廷，反招強胡的先聲制人。只好但說備邊，以待宰執之默喻。當時只有荆公，和他同心。所以一朝當國，便不辭一怨，首以理明整武爲務，以期成君之志。

飛：他承久弛之後，當積弱之餘，其變法良非得已。穎：是呀！所以上皇宣和間，道學先生楊時，疎論時政，以敗亂之由，歸其罪於他，實荒謬絕倫。他的理財，首以

權抑兼并，而酌盈劑虛，切諸於民爲心。也當國先經民，是其本意，豈如蔡京們那樣的整肅版刻所可比？

飛：他的整武，也有深意，其置兵，拱衛京師以制契丹凡的三十七將。駐屯邊防，以副西下的凡四十二將，分戍東南，以維治安的，則只有十三將，其處心積慮的所在，不很顯然嗎？

穎：他更能更辭向張商英等理財，名將王韶熊本郭遂趙高等治兵。西滅吐蕃，南平交趾，及嗣登，奪西夏五十二寨，高麗來朝，我宋幾於復振。使非巖巖元老，梗之於上。巖巖臺諫，困之於下。其成就或遠駕乎管葛，也未可知。

飛：當時熙河之捷，擄地數千里，尤爲本期開創百年以來所未有。而破交趾，降其主李乾德，使其永不復反，更是特著的奇績呀！

穎：其所以爲天下所詬病，無非由於元祐及，元祐末宰執的孑孫，和蘇軾兄弟程頤兄弟的門人故吏，洩忿推及的。自元祐元符到如今，這些人竄逐顛播，二三十年。深怨積憤既久，共悉報復，原是人情。龜山「卽楊時」這是程氏的門人，故不惜肆口雌黃，以譏笑他。如今道學，方爲世所崇仰，若輩的語，力量是很大的。以致流俗的視聽，全被他淆亂了。

飛：這真是平情之論。穎：其實今日之禍，由於蔡京。蔡賊之於大用，雖由於其自身，與權閣童貫，方士徐知常，及范致虛鄧洵武深相勾結得來。而最初嘉獎他的，却是溫公，（司馬光）並非荆公呀！

飛：童貫奉命在杭州訪求奇巧時，蔡賊和他玩，不吝晝夜。徐知常以妖法得水得幸，亦出入禁中。這二佞人，既交譽之於宮禁，范瑋二賊更力薦其才可相於朝廷。這一旦起於逐臣而得志了，這是天下皆知的。但最初嘉獎他的，反是先正司馬溫公，飛還沒有聽到。

穎：哲宗元祐時，宣仁（英宗之后）臨朝，溫公專政，凡荆公所創的新法，不問其於國與民，究竟利害如何？悍然不顧，一切全罷。其罷免後而復差役，為期只限五日，人為之促。蔡賊適知開封府，獨如期報命。溫公不勝之喜，嘉獎不已，這是當時都人士皆知的事。

飛：原來如此。

穎：及宣仁崩，改元紹聖，章子厚（惺字）請復免役法，議久未決。蔡賊時為戶部尚書，獻言道：「取熙豐（神宗年號）成法行之可矣，何用多議？」遂復遂定。差與原，溫公和子厚二相，所見不同。這取舊法事，成於反掌。其事不已，人以共見嗎？不知上皇何以不悟，竟因黜而四相他？

飛：這樣反覆的小人，真所僅見！

穎：蔡賊請張鼎教其子弟，奮力薦龜山，說用他可以邀譽於當世，遂起他於州縣，召為祕書郎，蔡賊久為天下所切齒，龜山要掩其進用之跡以荆公已死為可欺，因力攻他。實則當時，國運隆替所關，在於李相公之用捨，但他破貶，龜山總沒有說過一句話。

飛：道學先生們，本來是這樣的。所以東坡惡伊川（程頤）不近人情，常玩侮他。

穎：若輩更以邊陲之關，始於荆公。可是荆公當時自度國力

，僅足以謀夏，而尚不足進以制遼。所以和遼議疆址時，曾勸神宗道：「一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一。寧失地七百里，以分水嶺為界，而不肯遽啓兵端。蔡賊則不然，林撈遼，他令其恣情不遜以激怒之。忍辱潛謀大舉，一肆騎橫挑強敵，不是有天淵之別嗎？」

飛：荆公之時，士習蠢動，交趾披猖。其腹心之患，殆有過與漢時的孟獲。他也和武侯一樣，先把小醜肅清。藉以增長軍人作戰之經驗，然後從事於大敵。其復河湟，意在以制西夏。制西夏即所以弱契丹。如其設法，不為元老，及激於意氣者所沮壞，滅西夏異易如反掌。西夏滅則乘其討遼，一定能破其破他的，至少燕雲十六州可以光復，何用其後和金訂盟聯兵，而僅得空城呢？

穎：荆公對於遼，確存欲取先與之心。觀築其河北城池，植西山柵柳，其設法不很周密嗎？其言弓矢，作戰車，以利軍械。創保甲，增財賦，以強國基。更足以見其汲汲其備戰了。

飛：可是韓魏公，遠以這些事，足致敵疑，而請罷呢！

穎：敵人憎惡他們有備則去備，那麼如敵人憎惡我們有頭，也要去頭嗎？魏公為當時名賢之冠，竟這樣無理非難，則富韓公文忠公及歐陽文忠公之不以新法為然，自不足怪了。

飛：徐甲制兵，尤為荆公精力所注。平時資為警察之用，戰則倚為後備之兵。所以訓練之不遺餘力。到熙寧九年，這類的民兵，計有七百萬以上之多。假如此制不廢不壞，則訓練之時，額給日給，家有千楮，人皆敵愾。何至如今尚馬南嘶，無一城一壘足禦其鋒呢？（待續）

本刊第二十八期內容

- 民主政治在暹羅..... 林雲谷
- 如何充實國力應付長期抗戰..... 董汝舟
- 私產制度議(三)..... 張國安
- 集體青年訓練的幾個問題..... 李治寰
- 疏散人口與住宅問題..... 燕疆
- 生產合作與技術人才..... 蔣旨昂

國是公論

廣告價目 (以月計算)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	底封面外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	一、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刊例

- (一)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 (二)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酌收製版費。
- (三)專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 (四)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編輯者 國是公論社  
發行者 國是公論社  
總經理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重慶武庫街七號

內政部登記証警字第六八五六號  
本期審查證雜字第一一七九號

國是公論

合訂本

本刊第一期至第二十期合訂本一巨册現已出版計文百餘篇凡七十萬言存書無多購者請速

撰稿者

- 張匯文 王季高 曹立瀛 林雲谷 張國安 何義均 王正平
- 王政 張立 李吉辰 樓桐孫 鍾靜夫 劉縱式 胡煥庸
- 祝世康 周煥章 言心哲 號會源 黃東昇 楊玉清 李子欣
- 丁驥 張彝鼎 倪中方 張金鑑 朱炯 何維凝 鄭禮明
- 周立三 夏宗禹 溜子 劉瑚 董汝舟 馮震 阮篤成
- 林寄華 張永懋 楊汝梅 曹淪 梁大鵬 張宗舜 薩師烈
- 王成城 陳定閔 王導楓 萬册先 周愛梧 吳祖興 田牧
- 胡竟明 蕭文哲 陳正祥 高慶豐 呂潛白 柯榮遠 汪少倫
- 陳叔時 黃夢飛 崔書琴 陸貫一 王星皆 厲德寅 孟雲橋
- 高語罕 朱先喬 江康黎 董兆孚 盧郁文 楊增 陳宗鎮
- 任泰 張君俊 錢大章 周承澍 顧傳泗 陳如乾 沈平先
- 關興三 高邁 伍平 秦樂棠

定價每册一元郵票通用

出版者 國是公論社  
經售者 華中圖書公司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每份另售一角,全年二元(郵費在內)